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赴卡達
參加 APF 第 18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
研討會議之報告

代表團成員：趙委員榮耀
林執行秘書明輝

出國時間：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赴卡達參加 APF 第 18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議之報告

目 錄

壹、參加會議背景	1
貳、巴黎原則及各國設立國家人權機關之情形	2
參、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簡介	4
一、APF 成立背景	4
二、APF 會員機關	4
三、APF 的主要活動	6
肆、參加本次會議之機關/組織及人員	6
一、正式會員機關及副會員機關	6
二、觀察員	7
伍、本次 APF 年會暨雙年研討會議情形	8
一、議程及討論主題	8
二、座位安排	12
三、會議情形	13
陸、APF 正式成員機關之職權簡介	16
一、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	16
二、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17
三、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	17
四、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18
五、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19
六、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	19
七、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	20
八、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21

九、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21
十、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22
十一、約旦人權中心	22
十二、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	23
十三、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	24
十四、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	25
十五、東帝汶人權及司法監察使公署	25
柒、APF 正式成員機關之法律制度簡介	26
一、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法	27
二、紐西蘭人權法	31
三、印度人權保護法	36
四、菲律賓憲法有關人權委員會之規定	38
五、尼泊爾人權委員會法	40
六、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法	43
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	44
八、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	48
九、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法	51
十、卡達國王 2002 年發布第 38 號詔令法	53
十一、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組織及職權法	56
十二、東帝汶人權及司法監察使公署條例	60
捌、心得與建議	65
一、我國應儘早完成研議是否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 之國家人權機關	65
二、在五權憲法架構下，我國對於國家人權機關的設置， 究應採單一機關或雙機關模式，宜儘早確定	66
三、監察院應積極參與各界理性討論我國設置完全符合	

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相關議題·····	67
四、各界對於監察院保障人權職能的提昇，既有高度期待，監察院應主動研議提昇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可行性·····	69
五、APF 成員機關部分職權運作制度值得我國參考···	70
六、監察院應積極參與 APF 及其他國際會議，以加強與國際人權組織之交流，並擴大蒐集人權機關相關資料·····	73
附件 1—ICC 評鑑國家人權機關屬監察機關一覽表 ·····	75
附件 2—ICC 以巴黎原則評鑑國家人權機關之各項標準檢查表···	77
附件 3—維基百科羅列世界各國國家人權機關名稱表 ·····	84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赴卡達參加 APF 第 18 屆年會暨雙年國際研討會議之報告

壹、參加會議背景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成立於 1996 年，係由亞洲太平洋地區共 21 個國家人權機關(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NHRI)所組成，為亞太地區人權社群中最具影響力且具官方色彩之非政府組織。其宗旨在促進亞太各國成立符合 1993 年聯合國通過「巴黎原則(Paris Principles)」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及提供人權相關訓練與國際合作網絡，並分享資源。每一年或每二年 APF 輪由各會員機關舉辦年會及國際研討會，參加者除各國家人權機關代表外，部分聯合國機構、跨政府組織、監察機關(Ombudsman)、非政府組織亦派員(以觀察員身分)參與，部分國家則派出外交人員出席。因此，APF 召開之年會及研討會係提供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交換經驗及討論人權議題的重要平台。

早在 2001 年，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趙委員榮耀即曾拜會 APF 秘書處(設於澳洲雪梨)，建立良好關係；趙委員並於 2004 年率團赴尼泊爾參加 APF 第 8 屆年會，以政府代表身分進行報告。在 APF 歷次會議中，總統府曾 1 次派員參加，外交部則曾 3 次派員與會。但自 2008 年之後，APF 基於某些因素考慮，不再歡迎我國官方代表參加，除了監察院曾於 2011 年派員參加其第 16 屆年會暨雙年研討會外，我國其他政府機關不再接獲邀請參加。

2013 年 APF 第 18 屆年會及雙年研討會係由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ttee of Qatar)負責辦理，會議地點在該國首府杜哈(Doha)，召開日期為

10月1日至3日。經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幕僚聯繫後，APF秘書處即發送由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及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APF會長)共同具名之邀請函，連同議程表、報名表及相關資訊予監察院。

近年來，我國已透過制定施行法方式，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內法化，以提升我國人權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另依據民國99年馬總統之指示，及102年2月份「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審查專家之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正積極研議我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及其歸屬，因該議題涉及監察院定位及職權，案經102年8月8日監察院第4屆第60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請人權保障委員會提前研議因應。因此，基於我國人權發展情勢，監察院應積極參與APF會議，以強化與亞太地區各國家人權機關之互動，逐涉重建良好關係，並積極蒐集相關國家人權機關之運作資訊，以利配合研議。

貳、巴黎原則及各國設立國家人權機關之情形

1993年聯合國通過「關於保護及促進人權之國家機關之地位及功能之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and Function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簡稱「巴黎原則」。)」目的在鼓勵、倡導並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關(NHRI)。該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關之5項職掌：1.追蹤/監督人權侵害案件；2.向政府、國會及主管機關就有關人權保護及促進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及方案；3.與區域性或國際性人權組織交流合作；4.協助制定人權教育及研究計畫；及5.受理並

處理陳情個案。

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關組織上 6 項要件：1.由法律或憲法確保其獨立性(independence)；2.核心成員多元化(pluralism)，由不同性別、族裔、專業領域等代表組成；3.具有自主性(autonomy)；4.具有充分的調查權；5.擁有足夠的運作資源；及 6.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廣泛職權。

目前國際上認定國家人權機關大約包括 2 大類，一是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機關(ombudsman)。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教授 Linda C. Reif 的比較分析，則認為除上述兩種型態之外，尚有將監察與人權結合的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hybrid human rights ombudsman)，被許多 1970 年代後之中歐及東歐因第三波民主浪潮而新興國家，以及西班牙語系的伊比利半島及中南美洲的多數國家所採行，其優點之一是節省政府預算支出。

但不論其名稱為何，並非所有的人權機關皆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為協助各會員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轄下「國家人權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以下簡稱 ICC)」在 1993 年成立，並且從 2000 年起針對各國之國家人權機關，進行下列 3 種等級之評鑑：「A 級：符合巴黎原則」；「B 級：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及「C 級：不符合巴黎原則」。2011 年 ICC 評鑑 99 個國家人權機關，其中 69 個為 A 級(占 70%)、20 個 B 級(占 20%)、10 個 C 級(占 10%)。99 個國家人權機關中，同時為監察機關者，計 38 個，其中有部分為「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會員(如附件 1)。為利於評鑑，ICC 明列巴黎原則各項標準檢查表(如附件 2)。

另外維基百科(Wikipedia)也定義國家人權機關包括兩種型態：一是人權委員會，二是監察使公署；並羅列世界各國約 125 個國家人權機關名稱，但註明並非全部國家人權機關皆被 ICC 列入評鑑(如附件 3)。

由於歷史、政治、法律制度及人權保障的優先性等互有差異，各國建立其人權機關名稱並不一致，彼此功能也不盡相同。世界各國對於國家人權機關的設置模式包括：第一，採行單一機關模式(single-organ system)，即成立單一監察機關或人權委員會或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第二，採行雙機關制(dual-organ system)，一國之內既有監察機關，又有國家人權委員會，例如大英國協之英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及許多亞太地區的國家等。第三，採行多機關制(multi-organ system)，例如南非設立多個機關，以保護弱勢的族群。

參、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簡介

一、APF 成立背景：

創建於 1996 年的「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關論壇(APF)」係亞洲太平洋地區最重要之人權組織，其使命是支持在本地區依巴黎原則建立並強化獨立的國家人權機關。APF 為其成員提供支持及協助，以落實保護、監督、促進及維護其國內之人權。

APF 在 1996 年成立之初只有 4 個創始成員，包括澳大利亞、印度、印尼及紐西蘭的國家人權機關，其後 APF 成功地協助阿富汗、斐濟、約旦、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韓國、泰國、東帝汶等國政府及國會依巴黎原則建立其國家人權機關，並不斷增加會員，到目前(本次年會後)共 21 個。

二、APF 會員機關：

(一)15 個正式會員機關(full members)：阿富汗獨立人

權委員會、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約旦人權中心、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東帝汶人權及司法監察使公署。上開正式會員機關皆被 ICC 評定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level A)，並得參與 APF 決策機構「論壇理事會議(Forum Council)」，具有投票權。

(二)6 個副會員機關(Associate Members)：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阿曼國家人權委員會、薩摩亞監察使公署、孟加拉國家人權委員會，被 ICC 評定為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level B)。其中，阿曼國家人權委員會及薩摩亞監察使公署係經本次年會同意其成為副會員機關。副會員可以參加 APF 活動及會議，但不具決策權力，無法參加投票。

(三)APF 重要組織：

- 1、「論壇理事會議」係 APF 決策機構，每個正式會員機構被任命 1 位代表擔任委員(Councilor)。理事會議決定 APF 政策與發展目標，並受理會員申請並作成決定，行使章程所定各項權力。APF 主席及 2 位副主席由「論壇理事會議」委員互選國家人權機關首長擔任之，每兩年 1 任。APF 雙年國際研討會通常是由理事主席代表的國家人權機關主辦。
- 2、APF 依會議規則每年舉辦一次會員年會(annual meeting)，每兩年將年會及雙年研討會(biannual

conference)合併舉辦。

三、APF 的主要活動

- (一)APF 的重點工作之一是強化成員機關之能力，以利在國家層級促進及保護人權。
- (二)APF 提供一系列服務項目來支持成員機關之工作，有時也會邀請本地區的其它國家人權機關參與相關活動。
- (三)培訓：APF 的專業發展培訓計畫包括：國家人權機關新員工基礎課程，以及有關外來勞工、防範虐待、人權捍衛者、調查技巧、進行全國調查及推廣國際人權體系課程。
- (四)能力評估：這項創新的自我評估計畫可幫助 APF 的成員機關識別自身現有職能及有待發展的能力，以便在國家層級履行促進、保護人權的工作。
- (五)研討會：APF 通過主題研討會的形式，將其成員、政府及民間團體聚集在一起，分享經驗、建立合作關係、制訂實用策略，以因應亞太地區最迫切的人權問題。
- (六)網絡：APF 針對問題提供專業網絡，以利提供支持、共享資訊及資源予成員機關、發展合作夥伴關係。

肆、參加本次會議之機關/組織及人員

一、正式會員機關及副會員機關

- (一)本次會議主辦機關為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會員機關代表團中，除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指派常任委員(standing commissioner)，約旦人權中心指派委員，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指派主管為團長外，其餘包括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印度國

家人權委員會、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紐西蘭人權委員會、菲律賓人權委員會、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東帝汶人權及司法監察使公署的首長(chairperson 或 president 或 chief commissioner)皆親自率團參加會議。

(二)副會員機關中，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及斯里蘭卡人權委員會分別由其副首長(vice president)及委員(commissioner)代表參加，其餘包括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孟加拉國家人權委員會、阿曼國家人權委員會係由其首長率團參加會議，薩摩亞監察使公署則由一般職員代表參加。

二、觀察員

(一)除 APF 會員機關代表外，尚有非 APF 會員之其他國家人權機關/機構組團以觀察員身份參加本次雙年會議，包括阿爾及利亞國家人權促進諮詢委員會(Nat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巴林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Human Rights)、埃及國家人權會議(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香港機會平等委員會(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伊拉克人權高級委員會(High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哈薩克監察使公署(Ombudsman of Kazakhstan)、利比亞公共自由及人權會議(National Council for Public Freedoms and Human Rights)、摩洛哥國家人權會議(Na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突尼西亞人權高級委員會(High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二)聯合國有 3 個單位之人員與會—人權高級專員(OHCHR)中東及北非區域辦公室、婦女組織(UN WOMEN)阿拉伯區域辦公室、(西南亞及阿拉伯區

域)人權訓練及文件中心。跨政府組織派員與會者有：伊斯蘭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阿拉伯海灣國家合作會議人權秘書處、阿拉伯人權委員會。瑞典國際發展合作局(Swedis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Agency)及科威特工商部(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Trade and Industry)則派政府代表與會。其他參與者(Others)還有 ICC 主席及監察院代表。

(三)33 個非政府組織派員與會，來自包括韓國、約旦、尼泊爾、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泰國、東帝汶、馬爾地夫、斯里蘭卡、緬甸、巴基斯坦、台灣、孟加拉、緬甸、瑞士、埃及、法國、科威特、敘利亞、葉門等 23 個國家。

伍、本次 APF 年會暨雙年研討會議情形

一、議程及討論主題：

第一天：10 月 1 日(星期二) 地點：杜哈 Ritz Carlton 酒店國際會議廳
08:00-09:00 報到

09:00-10:30 APF 論壇理事會議暨年度大會

主席：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Professor Amara Ponsapich*

- 出席人員之確認(主席)
- 議程之確定(主席)
- APF 主席之改選(秘書處)

主席：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Ali Bin Smaikh Al-Marr*

- 國際活動(主席)
 - ICC 主席報告
 - ICC 策略計畫程序

-ICC 小組委員會之認證業務

-聯合國老人工作小組

- APF 章程修正(主席)
- APF 會員加入—阿曼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請案(主席)
- APF 會員加入—及薩摩亞監察使公署申請案(主席)
- ICC 代表之選出
- 2014 年第 19 屆 APF 年會地點之決定(主席)
- 2015 年第 20 屆 APF 年會及雙年研討會地點之決定(主席)
- APF 副主席之選舉(秘書處)
- APF 理事及財務報告(秘書處)
- 會計監督之核定(秘書處)
- 2014/15 年度工作計畫(秘書處)
- 一般會務

10:30-11:00 休息

11:00-12:30 APF 論壇理事年度會議(繼續)

12:30-14:00 午餐

14:00-16:00 APF 論壇理事與亞洲非政府組織網絡(*Asian NGO Network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簡稱 ANNI)對話

議題：

1. 以國家人權機關推動人權發展

- ANNI 就國家人權機關推動人權發展，提出觀察報告，並提示典範案例及待改善之領域。
- 列舉國家人權機關實務運作之良好作為。
- 討論

2. 國家人權機關與人權發展

- ANNI 就國家人權機關從事人權發展之情形提出報告，特別是具有成效之作為及重點。

- 列舉國家人權機關實務運作之良好作為。
- 討論

16:00 散會

第二天：10月2日(星期三)

08:00-09:00 報到

09:00-09:05 致歡迎詞

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兼 APF 主席 *Dr Ali Bin Smaikh Al-Marri*

09:05-09:30 開幕式

09:30-09:45 專題演講

09:45-10:30 主題 1：國家人權機關之角色—在與國家及公民社會間之合作關係；以及在和平民主轉型的挑戰與機會等方面

主持人：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Professor Amara Ponsapich*

發表人及講題：

1. 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Ms Amal Al Mannai*
2.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OHCHR)中東及北非區域辦公室人權官 *Mr Nidal Jurdi*—中東及北非國家人權機關與公民社會之轉型：機會與挑戰
3. 緬甸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Mr Win Mra*—緬甸轉型的挑戰與機會
4. 尼泊爾社會對話聯盟主席 *Mr Sushil Pyakurel*

10:30-11:00 休息

11:00-12:30 問題討論

12:30-14:00 午餐

14:00-14:45 主題 2：國家人權機關之角色—在與警察及安全維護公權力之合作方面

主持人：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Justice Shri K.G. Balakrishnan*

發表人及講題：

1.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主席 *Mr Hasmy Agam*—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與警察及安全維護公權力之合作
2.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主席 *Ms Loretta Rosales*
3. 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秘書長 *Ms Randa Siniora-Atallah*
4. 印尼政策、研究及倡議協會執行長 *Ms Indri Saptaningrum*

14:45-15:15 公開討論-問答時間

15:15-15:45 午茶

15:45-16:30 主題 3：國家人權機關之角色—在民主與善治方面

主持人：紐西蘭人權委員會主席 *David Rutherford*

講者：

1. 約旦人權中心主席 *Mr Mousa Burayzat*—民主與善治：國家人權機關之角色案例研究
2. 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Mr Sharad Chandra Sinha*—國家人權機關在民主與善治之角色
3. 專家 *Dr Muhyieddeen Touq*
4. 尼泊爾社會科學協會 *Mr Balasingham Skanthakumar*

16:30-17:00 公開討論-問答時間

第三天：10月3日(星期四)

09:00-09:45 主題 4：APF 婦女人權行動計畫：國家人權機關如何促進及保護婦女人權

主持人：孟加拉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Mizanur Rahman*

講者：

1. 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主席 *Professor Gillian Triggs*—該委員會調查國防部婦女狀況

2.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Sima Samar*—該委員會調查全國強暴及光榮殺人(Honor killings)
 3. 馬爾地夫人權委員會副主席 *Mr Ahmed Tholal*—婦女人權：從國家人權機關的角度看馬爾地夫的情況
- 09:45-10:30 公開討論-問答時間
- 10:30-11:00 休息
- 11:00-11:45 主題 5：國家人權機關及婦女在政治及民主改革的角色
主持人：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Sima Samar*
講者：
1. 聯合國婦女組織阿拉伯區域辦公室主任 *Dr Sameera Al-Tuwaijri*—一個包容性的轉型：讓婦女上談判桌進行全國性對話及政治改革
 2.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中東及北非區域辦公室人權官/性別顧問 *Ms Nada Darwazeh*—阿拉伯世界裡婦女面臨的挑戰及遠景
 3. 緬甸伙伴組織 *Ms Khin Ohmar*—國家人權機關及婦女在政治及民主改革的角色
- 11:45-12:30 問題與討論
- 12:30-12:45 閉幕致詞
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主席兼 APF 主席 *Dr Ali Bin Smaikh Al-Marri*

二、座位安排：

比照 2011 年在泰國曼谷召開 APF 第 16 屆年會及雙年國際研討會模式，本次研討會議之座位安排僅區分會員(含秘書處)及觀察員兩區。會員區中各代表團團長桌上放置桌牌，標示出代表之國家名稱及機關縮寫，但無姓名亦無職稱；其餘出席人員均無指定座位，亦無桌牌，並得自由入坐觀察員區內任何位置，監察

院代表與其他觀察員地位相同。

三、會議情形：

(一)理事會議部分：

10月1日召開第18屆APF理事委員會會議(Forum Councillors Meeting)，只有會員機關代表才能參加。其決議關係未來APF的工作方向。茲摘錄其重要決議如下：

- 1、APF理事委員會一致同意阿曼國家人權委員會及薩摩亞監察使公署申請加入成為副會員機關，使得APF機關增加到21個，包括15個正式會員及6個副會員。
- 2、APF理事委員會決議任命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為APF主席，並分別任命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及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為APF副主席。
- 3、APF理事委員會決議由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辦2014年第19屆年會，並由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辦2015年第20屆年會及第3屆雙年研討會。

重要的報告案及議程尚有：

- 1、ICC主席Laurence Mushwana報告ICC自2013年5月起之業務活動，包括策略計畫。
- 2、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主席報告參與聯合國第4次老人工作小組情形。
- 3、與亞洲非政府組織網絡(ANNI)就支援本區域人權鬥士方面進行對話。

(二)雙年研討會議部分：

早在2010年底，北非與中東地區陸續爆發「阿拉伯之春」民主改革浪潮，各界期望這股潮流能帶來民主、人權、及改善生活。但是其後持續發

生抗暴事件，不僅民主轉型未見順利，反而造成社會動盪與不安，因此警察及安全部隊角色十分重要。根據報導，「阿拉伯之春」延燒伊斯蘭世界，卻未見伊斯蘭國家婦女人權獲得顯著改善，反而造成女性成為最大輸家。例如，埃及在「阿拉伯之春」後，因性騷擾頻傳、女性割禮(割除部分性器官)率高、暴力衝突、販賣人口等因素，成為阿拉伯世界女權最惡劣的國家；同樣地，中東地區許多國家之人權問題仍待改善。

本次 APF 研討會係由中東國家-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辦，這是 16 屆 APF 理事會議在 2011 年所決定。但是討論議題之設定與北非與中東地區形勢不無關係，因此針對(1)在和平民主轉型的挑戰與機會等方面，(2)在與國家及公民社會間之合作關係，(3)在與警察及安全維護公權力之合作方面，及(4)在民主與善治方面，討論國家人權機關應分別扮演何種角色。另外為使國家人權機關善盡促進及保護婦女人權之角色，研討會也討論 APF 婦女人權行動計畫，乃至國家人權機關及婦女在政治及民主改革的角色。

對於我國而言，台灣早已完成民主化，本次 APF 研討會雖非我們關注的焦點，但對於中東國家而言，確是無比重要，各界都希望國家人權機關能扮演協助民主轉型之重要角色。畢竟在全球層次、區域層次及各國內部，人權議題都不盡相同，本院透過參與本次會議，有助於瞭解中東地區之重要人權議題。



2013 年 10 月 2 日 APF 國際研討會開幕會場



2013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 APF 國際研討會相關議題討論會場

陸、APF 正式成員機關之職權簡介

十餘年來，部分國人積極倡議我國應成立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尤其自 98 年迄今，「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已經陸續國內法化，我國如成立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關，確實可以促使我國人權保障機制與國際標準接軌。因此，我們有必要對有關國家之國家人權機關的職能進行瞭解。以下是 APF 正式成員機關之基本職權介紹。

一、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聯邦國會依 1986 年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法(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1986)，所成立之獨立法律機關，為 1996 年 APF 創立會員之一。該委員會有 4 項主要職責：

- (一)人權教育與人權公共意識的提昇。
- (二)處理及解決歧視與違反人權之陳情。
- (三)促進人權之遵守。
- (四)對於政策及立法發展作出貢獻。

該委員會係依據下列聯邦法律，負責調查人權侵害事件：

- (一)種族歧視法(Racial Discrimination Act 1975)
- (二)性別歧視法(Sex Discrimination Act 1984)
- (三)身心障礙歧視法(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
- (四)年齡歧視法(Age Discrimination Act 2004)
- (五)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法

該委員會同時有如下職能：(1)促進公共討論；(2)從事與整合研究與教育；(3)就重要人權議題，進行全國性調查；(4)就有關人權立法及監督執行，進行檢視與提供建議；(5)就涉及人權及歧視有關議題，向政府提出政策及方案之建議意見。

目前該委員會有 7 位委員。其中 1 位為人權委員兼主席(President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1 位負責身心障礙歧視業務之委員，1 位負責原住民與托雷斯島民(Torres Strait Islander)社會正義之委員，1 位負責性別歧視業務之委員，1 位負責年齡歧視業務之委員，1 位負責種族歧視業務之委員，1 位負責兒童業務之委員。

二、紐西蘭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 1993 年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 1993)所成立之獨立法律機關，為 1996 年 APF 創始會員之一。2001 年修正法案變更該委員會之部分職能與權力，將種族關係調解單位(the Office of the Race Relations Conciliator)併入該委員會，同時制定種族關係調解委員及工作機會平等委員之角色。

該委員會致力於建立公平、安全及正義之社會，落實多元化(diversity)價值及尊重人權，使人免於偏見及歧視。依 1993 年人權法，該委員會主要職能如下：

- (一)在該國社會，倡導尊重與理解人權。
- (二)鼓勵維持及發展個人間、族群間之和諧關係。
- (三)對於公平就業機會，加以引導、評估、監督、建議、分析、聯繫。
- (四)提供資訊予有歧視問題之民眾，並儘可能以最有效、非正式、低成本之方式，促成爭議之解決。

目前該委員會有 1 位主任委員(chief commissioner)，1 位種族關係調解委員，1 位工作機會平等委員，1 位身障處理委員，4 位一般委員。

三、印度國家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據 1993 年人權保護法(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ct 1993)所成立之機關，該委員會於1996年成為APF的創始會員之一。

該委員會對於印度憲法、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的權利之保護及提昇，有廣泛的職權。其法定權責如下：

- (一)依陳情及請願，調查人權侵害事件。
- (二)在進入法院審理前，就人權侵害案件進行處理程序。
- (三)訪視監獄及其他拘禁處所。
- (四)從人權角度，就立法事項加以檢視及提出建議。
- (五)研究國際人權公約並提出建議意見。
- (六)就各人權領域，進行研究或促成研究。
- (七)在各社區場域，建立人權意識。
- (八)鼓勵各非政府組織在人權方面的努力。
- (九)從事其他有助於人權提昇之職能。

目前該委員會有1位主席(chairperson)及4位委員(member)外，尚有4位職權委員(ex-officio members)，分別擔任少數民族全國委員會、婦女全國委員會、種姓全國委員會及部落全國委員會之主席。

四、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最初係依1993年總統第50號令成立，1999年在國會通過立法後，該委員會之成立有了法律依據。該委員會於1996年成為APF的創始會員之一。

該委員會之法定職權如下：

- (一)就國家及國際人權資訊，進行教育及宣導。
- (二)就國際人權公約之簽署，向政府提出建議並監督。
- (三)監督及調查人權之執行，並向有關政府部門提出意見及方案，以利持續改善人權。

(四)與區域性及國際性機關/機構合作，以持續保障人權。

該委員會下設小組委員會，專責人權教育及提昇、法律改革與國際人權條約、人權監督與執行、陳情處理與調解。

目前該委員會有 1 位主席(chairperson)，2 位副主席，10 位委員。

五、菲律賓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據菲律賓 1987 年憲法所創設之獨立機關，其職權在保障及提昇人權，1996 年為 APF 創始會員之一。透過與各界合作，及政府對人權標準及實踐的承諾，該委員會希望協助建立一個全民共享尊嚴、人權及基本自由的社會。其主要工作領域如下：

(一)透過宣導、合作夥伴關係、監督、資訊流通、教育、研究、訓練等途徑，預防人權侵害事件之發生。

(二)調查人權侵害事件，提出報告並進行監督。

(三)賦予人權受害者及其家庭、其他弱勢者及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利。

(四)就有關人權之行政、立法及司法上之政策、計畫及措施，提供適當的建議。

目前該委員會有 1 位主席(chairperson)，4 位委員(commissioner)。

六、尼泊爾國家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據 1997 年國會通過之人權委員會法(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1997)，於 2000 年 6 月 5 日所成立之獨立與自主機關，同年 APF 第 5 屆會議通過成為正式會員。其主要職能如下：

- (一)調查人權侵害事件。
- (二)召開聽證會或諮詢會議。
- (三)訪視、巡查、現場履勘政府所屬機關(構)及監所，並就保護人權事項，提出建議。
- (四)檢視/檢討憲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並就有效之人權保護事項，提出建議意見。
- (五)研究國際人權條約，並就有效執行相關規定，向政府提出建議。
- (六)在人權領域，進行研究或促成研究。
- (七)在不同社群間，從事人權教育，並強化法律保障人權之意識。
- (八)鼓勵並協助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工作。
- (九)持續監督該國人權情況。

目前該委員會有 1 位主席(chairperson)，4 位委員(member)。

七、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據 2000 年通過之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法(Law on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ongolia)，於 2001 年 1 月 1 日成立並運作，當年 APF 第 6 屆會議通過成為正式會員。其主要功能如下：

- (一)就人權與自由侵害之陳情案件，加以檢視及處理。
- (二)就該國立法及行政作為是否符合主要人權原則，提出建議及方案。
- (三)就國際人權公約之有效實踐，提供建議，並協助政府準備條約當事國之執行報告(treaty reports)。
- (四)增進有關人權之法律與國際條約之公共意識。
- (五)強化人權教育。
- (六)鼓勵同意及簽署國際人權公約。

該委員會之主要業務包括調查與檢視、受理陳情及研究。

目前有 1 位主任委員(chief commissioner)，2 位委員。

八、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據 1999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法(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所設立，並自 2001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2002 年經 APF 第 7 屆年會通過成為正式會員。

其主要法定職掌如下：

- (一)在國內及國際上，加強對人權之尊重。
- (二)就違反人權事件或未盡國際人權條約當事國應為義務之缺失，進行檢視與報告。
- (三)基於促進及保障人權，就政策、法律修正、行政命令與規則等，提出建議意見。
- (四)強化人權教育與研究，包括人權資訊的傳播。
- (五)與其他政府機關、非政府組織及其他團體加強協商及合作，以促進人權發展。
- (六)就國內人權情況及委員會之年度績效，各撰寫一份年度報告。
- (七)當泰國考慮成為某一人權條約之當事國時，委員會得提出看法及意見。

目前該委員會有 1 位主席(chairperson)，6 位委員(commissioner)。

九、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據 2001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法(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2001)成立，並於同年 11 月 25 日開始運作。2002 年 APF 第 7 屆年會通過

成為正式會員。其主要職權是保護及提昇該國住民之人權。該委員會依法負責調查及解決涉及人權侵害之陳情案件，同時也進行研究，並就有關人權之法律、制度、政策及實務，提出建議意見。透過與國內及國際人權組織與團體的合作，該委員會執行各種教育活動，以提昇廣大社群的人權意識。

目前該委員會有 1 位主席(chairperson)，3 位全職之常任委員(standing commissioners)，7 位兼職之非常任委員(non-standing commissioners)。

十、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據 1999 年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法(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Act 1999)於 2000 年 4 月 24 日成立，2002 年 APF 第 7 屆會議通過成為正式會員。其法定職掌包括：

- (一)提倡人權知能及從事人權教育。
- (二)提供建議及協助，以利政府制定法律及行政命令與措施。
- (三)就加入有關人權條約及國際公約，向政府提出建議。
- (四)調查有關侵害人權之陳情案件。

該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以從事人權教育、法律改革與國際條約、經濟與社會及文化權利、受理陳情與調查等業務。目前有 1 位主席(chairperson)，6 位委員，任期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十一、約旦人權中心

該中心係依據 2002 年 12 月 19 日國王命令及同年 12 月 3 日部長內閣會議決議所成立，並自 2003 年 6 月 1 日開始運作，在 2004 年 APF 第 9 次會議通過成

為準會員，2007年APF第12屆會議通過成為正式會員。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包括處理人權侵害案件、受理陳情、人權教育與倡導、監督與整合人權立法及實務。其主要目標如下：

- (一)在整合回教可容許教義、阿拉伯回教傳統價值、憲法與國際憲章及公約揭示各項權利下，於國內倡導人權原則。
- (二)在知識與實務層面，致力於國內人權原則之建立，並確保公民間在種族、語言、宗教及性別上之平等。
- (三)強化國內民主機制，以利創造一種基於傳播自由、鞏固政治多元化、尊重法治、確保經濟與社會與文化發展權利之全面與平衡模式。
- (四)致力於該國加入阿拉伯及國際人權憲章及公約。
該委員會設有1位主席(chairman)及1位副主席，18位委員(commissioner)。

十二、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據阿拉法特發出的總統令，成立於1993年9月30日，2004年APF第8屆年會通成為正式會員。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檢視法律草案及既有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並提出意見，以確保其合於普世人權原則，信守個人或集體公民自由，採行無歧視原則，擁護民主與正義。因此該委員有權提議新法案，或就現行法律之不足，建議進行必要修正。
- (二)監督及追蹤官方、半官方、法人與涉及公法行為之機關/機構之業務活動，以確保行政執行合於前揭原則，並確保法治精神在各領域落實執行。因此，該委員會就不公義及違誤，得採行防範措施

- 。
- (三)受理當事人在窮盡所有救濟途徑後向該委員會提出之陳情，並調查及向有關方面追蹤後續，及提出適當之補救。
 - (四)除視實際需要公布特別報告外，就其業務公布年度報告。
 - (五)傳播法律認知，並使民眾瞭解應有權利及自我保護之途徑。
 - (六)委員會對於涉及公共利益之事項，依法享有法人地位，得訴諸法院。

該委員會具有監察機關(ombudsman)的核心功能，得以處理人權侵害事件、民眾陳訴之政府不良行政、濫權、浪費公帑，從事教育與宣導，進行監督，以及將人權整合於巴勒斯坦立法與實務。該委員會亦得將案件訴請法院審理，並有權取得所需資訊。

目前委員會有 1 位主席(Commissioner General)，16 位委員。

十三、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係依國王根據部長內閣會議草擬法案於 2002 年 11 月 11 日發布第 38 號命令法(Decree Law)所成立之法定機關，擁有獨立預算，並於 2005 年 APF 第 10 屆年會通過成為正式會員。其法定職責如下：

- (一)善盡國際人權公約及條約當事國之責任。
- (二)就有關人權及自由之事項，向有關機關/機構提出建議。
- (三)調查人權與自由侵害事件，並提出適當解決方案及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 (四)依據國際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就卡達人權狀況所提紀錄及報告，進行監督，並協同有關機關進行處

理問題。

(五)參與國家就人權與自由所提報告之準備工作。

(六)提昇與強化人權與自由之意識與教育。

目前該委員會有 1 位主席(chairman)，14 位委員(member)。

十四、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

該委員會成立於 2002 年 6 月 6 日，於 2004 年 APF 第 8 屆年會通過準會員，2005 年 8 月 APF 第 10 屆年會通過正式會員。

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一)監督該國人權情況。

(二)促進及保護人權。

(三)就民眾得享有基本權利及自由的情況，加以監督。

(四)調查及探明人權侵害案件。

(五)就該國人權之促進及保護，採取各種措施。

司法及檢察體系、各部、政府機關、公民社會團體、非政府組織及所有公民皆有與該委員會合作之義務。目前委員會成員有一位主席(chairperson)，7 位委員(member)。

十五、東帝汶人權及司法監察使公署

該公署係依據 2004 年國會通過人權及司法監察使公署條例(the Statute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設立，為一獨立的國家人權機關，於 2007 年 APF 第 12 屆年會通過成為正式會員。其職權涵蓋保護人權、促進善治、糾正不良行政、反貪腐及特權關說，也處理人權侵害案件、受理民眾陳情、舉辦教育宣導、監督、將人權整合於立法及實務。

依據法律授權，該公署辦理如下業務：

- (一) 受理民眾陳情。
- (二) 進行調查，包括命相關人士到署說明、赴現地與設施所在進行履勘、調取文件及資訊。
- (三) 視察監所及秘密訪問受刑人，以瞭解其處遇。
- (四) 將陳情案件轉致主管機關或其他具有救濟機制之機關。
- (五) 赴法院、仲裁法庭、行政調查委員說明/作證。
- (六) 在雙方同意之程序下，為陳情人與陳情對象之機關/團體間，充當協商者 (mediator) 或調解人 (conciliator)。
- (七) 就陳情案件之解決，提出建議。
- (八) 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方案及建議，以改善人權或促進善治。
- (九) 就調查發現或有關建議，向國會提出報告。

目前該公署有 1 位監察使 (Ombudsman—或稱 Provedor)，1 位人權及司法副監察使，1 位善治及反貪腐副監察使。

柒、APF 正式成員機關之法律制度簡介

我國如要推動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關，則必須廣泛蒐集一些國家人權機關之立法案例，作為參考。目前 APF 正式成員機關之官方網站中，印尼國家人權委員會尚無英文網頁，約旦國家人權中心則未公佈據以成立之相關法律，巴勒斯坦獨立人權委員會也未公佈其據以成立之阿拉法特發出的總統令，因此我們無從閱覽其規定內涵；至於其他 APF 正式成員機關皆公布其組織及職權法律，但因各國制度設計未必相同，有些內容篇幅甚多，因此我們僅約略翻譯其法律規定重點。

一、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法

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係依據種族歧視法、性別歧視法、身心障礙歧視法、年齡歧視法，調查人權侵害事件，機關之成立則係依據 1986 年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法(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1986)，其後該法歷經多次修正，茲簡介其規範重點。

(一)第 1 部分 前言

- 1、法律名稱。
- 2、生效日。
- 3、名詞解釋。
- 4、適用範圍。

(二)第 2 部分 人權委員會

第一篇 委員會之設置及組成

- 1、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
- 2、委員會之組成。
- 3、主席(The President)一由總督任命。
- 4、委員(Commissioner)一由總督任命。
- 5、法官被任命為委員者之司法身分地位之保障。

第二篇 委員會之功能及權力

- 6、委員會之職責。
- 7、委員會之功能一包括調查、調解(conciliation)、處置(settlement)、檢視法規(examine enactments)。
- 8、委員會之權力。
- 9、委員會調查形式及行政裁量。
- 10、委員會得諮詢適當的個人、政府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意見。
- 11、跨政府機關間之合作。
- 12、委員及職員被授權執行職務。

第三篇 有關人權之功能

- 13、人權保護功能之作業。

- 1 4、取得資料及文件之權力。
- 1 5、訊問證人之權力。
- 1 6、任何人不得拒絕委員會要求。
- 1 7、任何人不得妨礙委員會執行職務。
- 1 8、給當事人陳述之機會。
- 1 9、和解。
- 2 0、法規檢視結果之報告及建議。

第四篇 有關就業機會平等之功能

- 2 1、名詞解釋。
- 2 2、有關就業機會平等之功能。
- 2 3、有關就業機會平等之功能之作業。
- 2 4、和解。
- 2 5、法規檢視結果之報告及建議。

第五篇 行政規定

- 2 6、代理主席及委員。
- 2 7、任期及條件—每一任不超過 7 年，並得再被任命。
- 2 8、薪水及津貼。
- 2 9、休假。
- 3 0、辭職。
- 3 1、休職。
- 3 2、利益關係之揭露。
- 3 3、職員配置。
- 3 4、委員會議之召開。
- 3 5、年度報告。
- 3 6、報告置於國會備查。

第六篇 工作計畫

- 3 7、工作計畫。
- 3 8、工作計畫涵蓋事項。
- 3 9、工作計畫呈送部長。

(三)第 2AA 部分 國家兒童委員

第一篇 設置及功能

- 1、國家兒童委員。
- 2、國家兒童委員職能。

第二篇 任命

- 3、國家兒童委員之任命—具有適當資格、知識及經驗之人選經總督任命。
- 4、任期—不得超過 7 年。
- 5、代理委員之任命。

第三篇 工作條件

- 6、薪水及津貼。
- 7、休假。
- 8、未經部長同意不得兼任委員會以外之有給工作。
- 9、報經總督同意辭職。
- 10、總督得予免職之各種情形。
- 11、其他工作條件—由總督決定。

第四篇 附則

- 12、國家兒童委員得向聯邦政府機關調閱資料。
- 13、國家兒童委員須提供有關資料予人權委員會以利會務運作。
- 14、報告置於國會備查。

(四)第 2B 部分 非法歧視之救濟

第一篇 由主席調解

- 1、當事人向委員會提出陳情案件。
- 2、代表人提出陳情之條件。
- 3、主席調查/處理陳情案件。
- 4、陳情人撤回陳情案。
- 5、主席停止處理陳情案件之各種情形。
- 6、主席得通知任何人提供有關資料。

- 7、主席得通知陳情人、回應人及其他相關人士檢具有關資料出席強制會議 (compulsory conference)，出席者得領取一定額度之出席費。
- 8、強制會議的程序。
- 9、不具充分理由而未出席強制會議者之責任。
- 10、不具充分理由而未提供資料或文件者之責任。
- 11、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者之責任—6 個月之監禁徒刑。

第二篇 聯邦法院及聯邦巡迴法院(Federal Circuit Court)審理程序

- 12、陳情人之案件被人權委員會主席決定停止處理時，得向法院起訴。
- 13、陳情人向人權委員會提出陳情後，委員會、陳情人、回應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聯邦法院或聯邦巡迴法院申請暫停處分，以維持現狀。
- 14、出庭代理人之權利。
- 15、人權委員會主席得就停止受理之陳情案件向聯邦法院或聯邦巡迴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但不得敘述調解過程內容。
- 16、人權委員會得協助當事人準備向法院起訴之書狀。
- 17、當事人就訴請法院審理案件，得申請檢察總長協助。
- 18、人權委員會之專業委員(包括身心障礙歧視業務委員、原住民與托雷斯島民社會正義委員、性別歧視業務委員、年齡歧視業務委員、種族歧視業務委員、國家兒童委員)得以「法庭之友」(*amicus curiae*)之立場，基於某些原因條件下，協助聯邦法院或聯邦巡迴法院審理案件。

(五)第 2C 部分 當事人就在某些產業遭受歧視向人權委員會陳情時，委員會主席得視產業別，將其決定移交公平工作委員會(Fair Work Commission)、薪資法庭(Remuneration Tribunal)或國防薪資法庭(Defence Force Remuneration Tribunal)。

(六)第 3 部分 附則

- 1、國際人權公約之簽署、加入及採行之宣告。
- 2、人權委員會及其委員與職員基於誠信執行職務者得免民事責任之訴追。
- 3、任何現任或離任之人權委員會委員或職員不得宣洩行使職務得知之資訊—違反者得被科罰金或 1 年監禁徒刑。
- 4、聯邦法院及聯邦巡迴法院就本法相關規定同時具有民事管轄權。
- 5、總督得依本法授權訂定必要的行政規則，以利執行本法。

二、紐西蘭人權法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係依據 1993 年紐西蘭人權法(Human Rights Act 1993)所成立。2001 年人權法修正案(Human Rights Amendment Act 2001)對於職權作了一些改變。紐西蘭人權法規定重點如下：

(一)前言內容

- 1、法律名稱及生效日。
- 2、名詞解釋。
- 3、適用範圍。

(二)第 1 部分 人權委員會

- 1、委員會之功能。
- 2、關於確認之訴之權力。
- 3、委員會一般性業務之決定。

- 4、委員會之人數、組成及分工—1 人為專職的委員長(Chief Commissioner)，1 人為專職的族群關係委員，1 人為專職的就業機會平等委員，5 人以下之兼職委員。
- 5、代位委員之任命。
- 6、委員會議之召開。
- 7、任命之資格標準。
- 8、主席之積極資格條件。
- 9、族群關係委員之積極資格條件。
- 10、就業機會平等委員之積極資格條件。
- 11、主席之職權。
- 12、族群關係委員之職權。
- 13、就業機會平等委員之職權。
- 14、委員會置總經理(General manager)及職員。
- 15、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
- 16、委員會內部業務運作。
- 17、人權業務處長(Director of Human Rights Proceedings)之任命。
- 18、法官被任命為委員者之司法身分地位之保障。
- 19、委員任期—一任不超過5年。
- 20、委員去職。

(三)第2部分 不法歧視

- 1、各種歧視之禁止。
- 2、禁止各種就業歧視—但另有例外規定：(1)船舶及航空器從業人員；(2)國家安全之工作人員；(3)在紐西蘭境外工作人員；(4)關於信賴及隱私；(5)基於宗教原因；(6)關於身障；(7)關於年齡；(8)關於退休福利；(9)有關政黨之工作；(10)有關家庭狀況等情況。

- 3、禁止對公司合夥人之歧視。
- 4、禁止公會或協會對會員加入之歧視。
- 5、禁止資格認證機構(qualifying bodies)有歧視行為，但另有例外規定。
- 6、禁止職業訓練機構有歧視行為，但另有例外規定。
- 7、禁止公共設施及交通工具使用之歧視行為，但另有例外規定。
- 8、禁止物品及服務提供之歧視行為—但另有例外規定：(1)有關課程及諮詢服務；(2)有關大眾認可及公共安全；(3)涉及特殊技術；(4)涉及保險制度；(5)涉及運動項目；(6)涉及旅遊服務；(7)涉及收費折扣；及(8)涉及身障等情況。
- 9、禁止土地、房屋及住宿提供之歧視行為—但另有例外規定：(1)涉及共同分租住宅；(2)涉及青年旅館、醫院、學校、俱樂部、退休住宅等之特別要求者；及(3)涉及身障等情況。
- 10、禁止教育機構及設施之歧視行為，—但另有例外規定：(1)涉及特殊群體；(2)涉及課程及諮詢服務；及(3)涉及身障等情況。
- 11、禁止其他形式之歧視，包括(1)種族不和諧；(2)性騷擾；(3)種族騷擾；(4)非直接歧視；(5)不公平對待；(6)廣告用語隱含歧視等情況。
- 12、雇主及主管之責任。
- 13、關於職場上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特別規定。
- 14、退休金制度之公平實施。
- 15、委員會就退休金制度實施的公平問題向部長提出報告。
- 16、其他事項，包括：(1)確保公平之措施；及(2)關於婦女懷孕、生產及家庭責任。

(四)第3部分 關於第1部及第2部分合規性(compliance)

爭議之處理

- 1、人權委員會之職能。
- 2、爭議之解決—包括協商者(mediator)的介入。
- 3、爭議解決之服務。
- 4、陳情案件之處理。
- 5、處理程序之選擇。
- 6、陳情案件受理或核駁。
- 7、通知當事人。
- 8、蒐集資料及發現事實。
- 9、成立和解—包括賠償、致歉、保證不再發生同樣問題。
- 10、和解的程序。
- 11、參與爭議處理會議(dispute resolution meeting)的當事人及協商者都要保守秘密。
- 12、爭議處理會議呈現之證據。
- 13、不得違法提供某些資訊。
- 14、當事人同意之和解條件之執行。

在程序方面有如下規定：

- 15、陳情人、受害人或委員會得向人權審議法庭(Human Rights Review Tribunal)提起民事訴訟。
- 16、人權程序辦公室(The Office of Human Rights Proceedings)之角色。
- 17、人權審議法庭得將案件移回委員會重新處理
- 18、委員會調查陳情案件後，向人權審議法庭提起民事訴訟
- 19、檢察總長(Attorney General)在民事訴訟的角色。
- 20、委員會在民事訴訟的角色。

- 2 1、針對作為或不作為之違法，得採行各種救濟(remedies 或 relief)，包括賠害賠償、修法以為補救。
- 2 2、人權審議法庭宣判的效果。
- 2 3、人權審議法庭就命為補救與高等法院(High Court)之關係

(五)第 4 部分 人權審議法庭

- 1、人權審議法庭之職權。
- 2、得發出暫時命令(interim order)之權力。
- 3、人權審議法庭之成員—1 位主席及 2 位成員。
- 4、法庭主席及成員由總督依據建議名單加以任命。
- 5、法庭主席被任命之資格要件。
- 6、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並得再被任命。
- 7、副主席之任命。
- 8、主席及副主席之去職。
- 9、開庭及其程序。
- 1 0、證據之呈現。
- 1 1、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應公開審理。
- 1 2、到庭之人員。
- 1 3、法庭通知之程序。
- 1 4、救濟方法之提出。
- 1 5、傳訊證人。
- 1 6、傳票之送達。
- 1 7、證人出庭之津貼。
- 1 8、拒絕出庭及合作之罰金。
- 1 9、藐視法庭應受之處罰。
- 2 0、判決須備具理由。
- 2 1、法庭審理成員之待遇。
- 2 2、法庭行政支援。

23、強制執行。

24、當事人上訴高等法院及其程序。

25、上訴之費用

(六)第五部 有關調查之權力

1、委員會得要求提出證據。

2、證人之保護及特權。

(七)第六部分 違反種族和諧之行為

1、違反種族和諧之行為者得被判處 3 個月以下監禁徒刑或七仟元以下罰金。

2、違反種族和諧之行為者被起訴應經檢察總長同意始得為之。

(八)第七部分 附則—包括規定：人權委員會委員得以書面授權官員或雇員執行某些職權。

三、印度人權保護法

印度人權保護法(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ct 1993)各章條文規範重點如下：

(一) 第一章 前言

1、法律名稱、適用範圍及生效日。

2、名詞定義。

(二) 第二章 國家人權委員會

1、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成。

2、主席及委員之任命—由總統依據下列人員組成之委員會所建議名單加以任命：

(1)總理(兼主席)。

(2)國會議長。

(3)內政部長。

(4)反對黨領袖。

(5)國家諮詢會議副主席。

3、主席及委員之辭職及撤職。

- 4、主席及委員之任期—每任 5 年，並得再被任命。
- 5、委員代行主席職位之時機。
- 6、主席及委員之待遇。
- 7、部分委員缺位不影響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運作。
- 8、自訂作業規則。
- 9、配置各級官員及職員。

(三) 第三章 委員會之功能及權力

- 1、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
- 2、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權力。
- 3、調查。
- 4、當事人到會陳述內容不得作為其在民、刑事不利於己之證據。
- 5、賦予當事人到會陳述之機會。

(四) 第四章 程序

- 1、陳情案件之調查。
- 2、調查前、後之作業步驟。
- 3、涉及軍方案件之程序。
- 4、年度報告及特別報告。

(五) 第五章 省級人權委員會

- 1、省級人權委員會的組成。
- 2、省級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任命。
- 3、省級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辭職及撤職。
- 4、省級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任期—每任 5 年，並得再被任命。
- 5、委員代行主席職位之時機。
- 6、省級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之待遇。
- 7、省級委員會置各級官員及職員。
- 8、省級委員會年度報告及特別報告。
- 9、國家人權委員會某些規定適用於省級人權委員會及職員。

(六) **第六章 人權法院**

- 1、設置人權法院—以利速審。
- 2、設置特別檢察官。

(七) **第七章 財務、會計及審計**

- 1、中央政府之核列預算。
- 2、省級政府之核列預算。
- 3、會計及審計。
- 4、省級委員會之會計及審計。

(八) **第八章 附則**

- 1、非屬委員會管轄之事項。
- 2、成立特別調查小組—國家為因應重大人權侵害案件之調查及起訴之需要。
- 3、以誠信原則執行職務。
- 4、委員及委員會之官員屬刑法上所稱公務員。
- 5、委員會制定行政規則之權力。
- 6、中央政府制定行政規則之權力。

四、菲律賓憲法有關人權委員會之規定

菲律賓人權委員會係依據該國憲法(The Philippines Constitution of 1987)相關條文所成立。

(一)菲律賓憲法第 17 條規定：

- 1、該國應成立一個名為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機關。
- 2、該委員會係由 1 位主席(Chairman)及 4 位委員(member)所組成，成員必須是菲律賓出生之公民並具有法律專業。委員之任期及資格要件由法律定之。
- 3、在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前，現行總統府人權委員會仍應繼續行使職權。
- 4、人權委員會應自動且定期地獲得年度預算分配編列。

(二)菲律賓憲法第 18 條規定：人權委員會應有下列職權：

- 1、自動調查或依陳情調查任何形式之侵害人權案件。
- 2、訂定行政作業規則，以利運作。
- 3、採行適當之法律措施以保護菲律賓境內所有人及居住境外之菲律賓人之人權，並採行預防措施及法律扶助以避免及救濟人權侵害。
- 4、對於監獄或拘禁場所及設施，行使檢視之權力。
- 5、制定持續性之研究、教育、訓練及資訊提供，以提昇人權意識。
- 6、建議國會採行有效措施以提昇人權，並對人權受害人及其家屬提供補償。
- 7、監督菲律賓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
- 8、對於在委員會調查過程中提供證詞或必要證據資料以釐清案情之任何人，得准予免受刑事起訴。
- 9、在執行職務中，要求任何機關/機構提供協助。
- 10、依法任用官員及雇員。
- 11、依法行使其他相關職權。

(三)菲律賓憲法第 19 條規定：國會得將涉及人權侵害案件移請人權委員會本於職權處理。

五、尼泊爾人權委員會法

尼泊爾人權委員會法(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 2012)規範重點如下：

(一)第 1 章前言—規範基本名詞定義。

(二)第 2 章規範委員會之會議、功能、職責及權力—包括：

- 1、委員會每月至少應召開 1 次會議。

- 2、各種功能、職責及權力。
- 3、得促請有關機關/構注意。
- 4、得就國家報告提供意見。
- 5、得組成小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 6、得為受害人發出暫時救濟措施。

(三)第3章規範委員會處理陳情案件之作業程序：

1、委員會職權運作包括：

- (1)赴監所、政府機關、私人團體及其他任何處所視察及監督，並提出建議，以利改善人權狀況。
- (2)在獲得法院同意之下，委員會得調查涉及人權且在審理中之案件。
- (3)針對涉及人權之現行法律，監督政府之執行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
- (4)就人權保護、提昇及有效執行等方面，進行研究。
- (5)就大學及各級學校課程大綱有關人權教事宜，向有關機關提供建議。
- (6)從事其他各種有助於人權保障及提昇之業務。

2、為確保保障與提昇人權職權之行使，委員會應享有獨立及自主。

3、行使調查職權之方式：

- (1)要求任何人到會陳述及提供必要資料。
- (2)傳訊(summon)證人。
- (3)調閱文件。
- (4)現場履勘。
- (5)尋求專家意見。
- (6)召開公聽會。

4、對於人權保障與提昇事項，委員會如認有必要，得向有關機關善盡提醒之責任；有關機關

- 或其公務員亦應採行作為並回復委員會。
- 5、尼泊爾政府基於有關國際人權條約之義務，提交國家報告之前，應函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接獲書面請求後，應儘速提出意見。
 - 6、如尼泊爾政府就制定新法或修正現行法律，向委員會諮商時，委員會得提供意見。
 - 7、委員會得就制定新法或修正現行法律或加入國際或區域性人權條約，主動向尼泊爾政府提出意見。
 - 8、如尼泊爾政府就加入國際或區域性人權條約，向委員會諮商，委員會即得提供意見。
 - 9、對於故意不執行或不遵守委員會建議意見或指令之官員、機關(構)、個人，委員會在完成確認程序後，得公布其姓名(名稱)。
 - 10、必要時，委員會得成立專案小組以執行職務，該專案小組於完成指派任務後，應向委員會提出報告。
 - 11、當委員會就陳情案件啟動初步程序時，如依初步判斷(*prima facie*)，認為任何個人之人權正遭受侵害中，得命令相關機關或官員立即制止侵害行為。
 - 12、相關當事人就陳情案件，如請求調解(reconciliation)時，委員會得依本法程序據以辦理，但涉及重大人權侵害時，不在此限。調解一旦成立，相關當事人應共同遵守，日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再提出陳情。
 - 13、依據調查發現，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就受害人之應受補償作出決定，包括其態樣、數量或金額；但受害人依其他法定程序已獲補償者，委員會不得為之。

- 1 4、委員會依據調查結果，得以書面向有關官員、個人或機構提出意見或命令，有關官員、個人或機構收到後，須據以執行，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回復，如有執行之困難，亦須一併敘明；委員會得持續追蹤；應受補償的受害人如已死亡或失能，相關機關應將補償交予法定(受扶養)親屬。
- 1 5、如受害人之應受補償係因機關屬員惡意行為或歧視造成，該機關應負支付之責，並從屬員每月薪水抵扣，如該屬員已退休，亦應依現行法令予以追繳。

(四)第 4 章附則規範重點如下：

- 1、委員會在執行業務中，得與任何機關(構)合作，以取得必要的協助，或諮商專家之意見。為有效執行職務，委員會應與國內及國際組織維持合作關係；如有外國組織要在尼泊爾從事保障與提昇人權計畫，應徵得委員會之同意。
- 2、對於委員會要求協助，相關機關或個人不得拒絕。
- 3、對於故意拒絕提供證據資料、不遵守委員會建議或命令或決定、拒絕到會說明的政府官員，委員會得通知有關機關對其屬員採取必要的督促作為。
- 4、其他包括：(1)薪水、設備、本會辦公室的位址及區域與次區域辦公室之成立、組織架構、秘書處的成立與業務的執行；(2)委員會的徽章 (logo)、授權、自訂規則、程序與行政命令的權力；及(3)忠誠執行職務者得不受法律訴追。

六、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法

蒙古國家人權委員會法(Law on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ongolia)各章條文之規範重點如下：

(一)第一章 通則

- 1、第一條：立法目的。
- 2、第二條：委員會之立法。
- 3、第三條：委員會之任務及其運作。

(二)第二章 委員之任命、發佈、停職及解職

- 1、第四條：委員之資格要件。
- 2、第五條：候選人之提名及委員之任命。
- 3、第六條：委員之任期——一任 6 年，得連任一次。
- 4、第七條：委員宣誓就職。
- 5、第八條：委員之離職、停職、解職。

(三)第三章 向委員會陳情

- 1、第九條：民眾陳情之權利。
- 2、第十條：陳情之方式——書面或口頭。
- 3、第十一條：陳情內容要求。
- 4、第十二條：受理陳情及回復陳情人之期限——當事人應於人權侵害發生或知悉發生 1 年內提出陳情。

(四)第四章 委員會及委員之權力

- 1、第十三條：委員會之權力。
- 2、第十四條：委員會主席之權力。
- 3、第十五條：委員受理陳情之權力。
- 4、第十六條：委員調查之權力。
- 5、第十七條：委員作出決定之權力——包括當事人間之調解方式。
- 6、第十八條：委員促進人權及自由之其他權力。
- 7、第十九條：委員得向企業團體、組織或官員提

出要求及建議。

- 8、第二十條：每年第一季向國會提出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並刊登在「國家公報」。

(五)第五章 委員權力之保障

- 1、第二十一條：政治方面之保障。
- 2、第二十二條：經濟及社會方面之保障。
- 3、第二十三條：法律方面之保障。

(六)第六章 附則

- 1、第二十四條：委員會之工作組織。
- 2、第二十五條：委員會之印信及公文書。
- 3、第二十六條：相關罰則。

七、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

泰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1999)」規範的重點如下：

- (一)所稱「人權」指受到泰國憲法、法律及該國有義務遵守的國際公約所確保的人性尊嚴、權利、自由及平等。
- (二)本法主管機關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有權發布行政規則以執行本法。
-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由 1 位主席及其他 10 位委員組成；彼等係由泰皇依上議院的建議而任命，在人權及自由的保護方面，應具有顯著的知識或經驗。
- (四)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必須具有下列資格，並不得違反任何禁止事項：
 - 1、因出生而成為泰國籍者。
 - 2、35 歲以上。
 - 3、不得為眾議院或下議院議員、政務官員、地方議員或地方行政官員。
 - 4、不得為擔任政黨職務者。

- 5、心智及精神健全。
 - 6、不得沾染毒品。
 - 7、不能被宣告破產者。
 - 8、不得為被法院判刑或被以令狀拘押者。
 - 9、不得為被求刑入獄者。
 - 10、不得為擔任公職但因不忠於職務、不當行為或貪污而被革職或解除職務者。
 - 11、未曾因不正常的財富或資產的增加而被法院判決或命令宣告財富或資產取得無效。
 - 12、不得為選舉委員、監察使、國家肅貪委員會委員、國家審計委員會委員或國家經濟與社會委員會委員。
 - 13、不曾被上議院決議撤職。
- (五)該委員會委員由最高法院院長、憲法法庭庭長、最高行政法庭庭長、國會議長、眾議院反對黨領袖、最高法院大法官會議代表及最高行政法庭大法官會議代表等 7 人組成甄選委員會(Selective Committee)負責甄選。甄選委員會選列 22 個合適擔任委員之名單，其提名表決程序應經不少於 4 分之 3 出席委員投票同意後，提交參議院踐行相關秘密表決程序，審查通過合格人選 11 位，再由參議院主席提請泰皇正式任命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 (六)委員須以獨立及公正，並合於國家及公眾利益之態度，執行職務。
- (七)委員自泰皇任命之日起，服務 6 年為 1 任期，並不得再續任。在現任委員任期屆滿前 60 日，新任委員產出之作業程序即應展開；如現任委員任期屆滿而新委員仍未產生，現任委員仍得續行其職務，至新任委員就職日為止。

- (八) 委員行使職務，如有違背國家或公眾利益、偏私、行為失當，以致嚴重影響職責或人權保護及提昇等情，得經出席下議院委員或參議員 4 分之 1 以上之同意，向參議院主席提案，並經出席議員 5 分之 3 以上之同意而決議令其去職。
- (九) 除因任期屆滿，本法規定委員基於 6 種原因不克續行職務時，補提續任委員之程序，以維持委員會至少有 7 位委員之運作。
- (十) 本法並就委員會召開會議作出規範。
- (十一) 委員會設秘書長，監督內部所有官員及雇員，對主席負責。並設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執行職務。
- (十二) 本法規定預算之提出程序及赴國會備詢的程序。
- (十三) 本法規定人權受害者向人權委員會辦公室提出陳情，以及委員會受理陳情案件之程序。
- (十四) 本法規定委員會就人權侵害陳訴案件展開調查之程序，包括通知涉案的個人或機構依時限就事實提出完整及正確的回應說明。如果委員會認為陳訴案件非屬該會職掌，基於人權保護考慮，得移送主管機關處理；主管機關收到陳情案件後，如有不予處理或拒絕處理，而該委員會依職權得為處理者，即得取回該陳情案件。對於移送或取回之處理程序，該委員會應主動通知陳情人。
- (十五) 在調查過程中，委員會應讓當事人有提供事件原委詳情及充分證據的機會。當事人到委員會說明時，得請律師或法律代表共同出席。
- (十六) 委員會得指派專案小組調查人權侵害案件，包括查證事實、聽取回應說明，並擬具調查報告，提送委員會。被指派組成的專案小組與委員就調

查事宜，具有相同的權力及職責。委員會亦得指派內部官員執行調查事宜。

- (十七)在調查期間，如委員會認為協商(mediation)為可行，得為雙方當事人進行協商，以達成解決問題的共識，並作成書面文件。如委員會發現當事人有未踐行協商內容者，得依職權再行調查。
- (十八)委員會調查後，如認為確因某行為或不作為致有違反人權情事，則應於調查報告中詳述侵害人權的事實內容與意見形成之理由，以及為解決問題，個人或機構應踐行法律義務之救濟方法，包括完成時間。
- (十九)關於補救措施，委員會得要求個人或機構履行其義務或適當方法，以避免類似的人權侵害案件發生。
- (二十)如委員會認為某行為或不作為並未侵害人權，但因有不公平的作法，理應讓受害人獲得補償者，委員會得提出一些補救原則，並通知某個人或機構採行適當作為。
- (二十一)一旦接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涉案之個人或機關/構應就決解人權侵害問題，依限期執行補救措施，並將執行結果通知委員會。該個人或機關/構如無法依限完成，得備具理由，請求委員會同意展延完成處理之期限。
- (二十二)涉案之個人或機關/構如無正當理由，而延不執行補救措施者，委員會得報請總理命令該個人或機關/構於6日內執行，除非該執行事項不屬總理職權範圍。如前揭執行補救命令等程序未被採行，委員會得提報國會處理；國會基於對公眾有利，得將人權侵害案件不獲執行補救措施一事，向社會公布。

(二十三)在履行職務時，委員會有下列權力：

- 1、要求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提供書面陳述事實與意見，或提出證據資料，或指派代表人員說明。
- 2、傳喚(summon)個人、法人或相關私人機構依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場說明或提出證據資料。
- 3、請求管轄法院發給令狀，以利委員會人員得基於調查事實或蒐集證據需要，進入他人住所或任何場地。在進入蒐證前，委員或受命官員應出示身份證明，並儘可能讓住所或場地使用人或管理人在場；如無法找到上開人員陪同在現場，則必須邀同至少 2 位證人在場，以執行調查及蒐證。
- 4、為給付證人與受命調查案件之官員有關日支生活費及旅費，委員會得發布行政規則。

(二十四)罰則：

- 1、依法被傳喚的個人如拒絕說明或提出證據資料，應被科 6 個月以下監禁刑期，或科或併科 1 萬元泰銖以下之罰金。
- 2、任何個人抗拒或阻礙委員會依法行使職務，應被科 1 年以下監禁刑期，或科或併科 2 萬元泰銖以下之罰金。

八、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ct)各章條文規範重點如下：

(一)第一章 通則

- 1、第一條：立法目的。
- 2、第二條：名詞定義。
- 3、第三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及其獨立性。

4、第四條：適用範圍。

(二)第二章 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 1、第五條：委員會之組成。
- 2、第六條：委員會主席(Chairperson)之職責。
- 3、第七條：委員及主席之任期。
- 4、第八條：委員身份之保障。
- 5、第九條：委員資格之喪失。
- 6、第十條：委員兼職之禁止。
- 7、第十一條(已於 2005 年刪除)
- 8、第十二條：常設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 9、第十三條：會議程序及決議之法定人數。
- 10、第十四條：會議過程之公開。
- 11、第十五條：諮詢機構之設立。
- 12、第十六條：秘書處。
- 13、第十七條：紀律委員會之設立。
- 14、第十八條：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三)第三章 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

- 1、第十九條：職責。
- 2、第二十條：與其他政府機關之諮商。
- 3、第二十一條：就國家人權報告提供意見。
- 4、第二十二條：要求機關、團體或個人提供有關資訊及說明。
- 5、第二十三條：召開聽證會。
- 6、第二十四條：現場履勘及巡視設施。
- 7、第二十五條：建議機關/構改善或糾正政策及實務作業。
- 8、第二十六條：人權教育及公眾意識。
- 9、第二十七條：人權圖書館。
- 10、第二十八條：向法院及憲法法庭提出意見。
- 11、第二十九條：向總統及國會提出年度業務報

告或特別報告。

(四)第四章 違反人權及歧視行為案件之調查與補救

- 1、第三十條：委員會之調查事項。
- 2、第三十一條：被拘禁者陳情權利之確保。
- 3、第三十二條：不應受理之陳情案件。
- 4、第三十三條：其他救濟及案件移轉。
- 5、第三十四條：委員會與其他調查機關之合作。
- 6、第三十五條：調查目的—目的及過程不得侵害政府機關功能發揮與個人隱私，或不當影響司法審判及刑事起訴。
- 7、第三十六條：調查方法。
- 8、第三十七條：詢問及勘查的職權。
- 9、第三十八條：委員之利益迴避。
- 10、第三十九條：陳情案件之駁回。
- 11、第四十條：雙方妥協方案之建議。
- 12、第四十一條：調解(Conciliation)委員會之成立與組成。
- 13、第四十二條：調解。
- 14、第四十三條：調解之效果。
- 15、第四十四條：各種補救方法之建議。
- 16、第四十五條：向有關機關告發及建議懲處。
- 17、第四十六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之權利。
- 18、第四十七條：為受害人要求法律扶助。
- 19、第四十八條：向相關機關/構建議採取緊急補救措施。
- 20、第四十九條：調查及調解之保密。
- 21、第五十條：處理結果之公佈。

(五)第五章 補充規定

- 1、第五十一條：禁止假冒委員會之名義行使職權。

- 2、第五十二條：洩密之禁止。
- 3、第五十三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類似名稱之禁止使用。
- 4、第五十四條：相關機關/構有指派公務員到會之義務。
- 5、第五十五條：到會誠實作證之公務員受不利處分之禁止。

(六)第六章 罰則—要件

- 1、第五十六條：妨礙人權保護職權行使。
- 2、第五十七條：妨礙他人書面陳情。
- 3、第五十八條：假冒委員會之名義。
- 4、第五十九條：洩密。
- 5、第六十條：妨礙緊急補救措施。
- 6、第六十一條：違反被拘禁人陳情權利之保障。
- 7、第六十二條：刑責適用之推定。
- 8、第六十三條：各種失職之罰鍰。

九、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法

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法(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Act 1999)各章條文規範重點如下：

(一)第1章 前言

- 1、第一條：法律名稱及生效日。
- 2、第二條：名詞定義解釋。

(二)第2章 成立馬來西亞人權委員會

- 1、第三條：委員會之設置。
- 2、第四條：功能與權力—包括：
 - (1)為保障及提昇人權，委員會應辦理如下事項：
 - <1>透過教育以提昇人權意識。
 - <2>建議及協助政府制定法律、行政命令與規則，並建議採行必要之措施。

<3>建議政府加入人權條約及國際公約。

<4>調查有關人權侵害之陳情案件。

(2)基於職務目的，該委員會得行使如下權力：

<1>透過執行計畫、辦理研討會，及進行研究與發布研究成果，以提昇人權意識。

<2>向被陳情之政府機關，建議採取必要之措施。

<3>依本法規定，研析及確認人權侵害事件。

<4>依法定程序，視察監獄及拘留所，並提出必要之建言。

<5>必要時，就人權議題對外發表論述。

<6>必要時，依法辦理適當活動。

(3)委員會依本法視察監獄及拘留所時，監所相關人員不得拒絕。

3、第五條：委員之任命與任期—包括：

(1)委員人數不得超過20名。

(2)委員必須由各不同宗教及種族背景之傑出人士中選任。

(3)委員每一任期為兩年，得再被任命。

4、第六條：主席與副主席。

5、第七條：委員會議之召開。

6、第八條：薪俸。

7、第九條：委員職位出缺。

8、第十條：委員資格喪失。

9、第十一條：委員辭職。

(三)第3章 委員會之調查權

1、第十二條：委員會得自動調查或基於陳情進行調查—但對於繫屬法院審理中或已由法院作出確定判決之人權侵害案件，委員會得拒絕受理陳情。

- 2、第十三條：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或相關機關之程序—包括：委員會如認有必要，該委員會得檢附建議意見，將陳情案件移請有關機關處理。
- 3、第十四條：調查權行使事項—就證據取得之程序加以規定，包括傳喚相關人士。
- 4、第十五條：證據之提送。

(四)第4章 委員會之職員

- 1、第十六條：委員會之秘書及職員之任命。
- 2、第十七條：職員被授權行使職務。
- 3、第十八條：委員及職員之保障。

(五)第5章 附則

- 1、第十九條：預算—包括：
 - (1)足夠預算資源。
 - (2)禁止國外經費支助，除非有助於提昇人權意識及提供教育活動，否則委員會不得接受個人或團體之捐獻。
- 2、第二十條：委員會適用「會計及年度報告法」。
- 3、第二十一條：年度報告—包括：
 - (1)每年定期向國會提出年度報告，內容包括業務執行與成果，連同建議意見。
 - (2)必要時，亦得就特別事項向國會提出特別報告。
- 4、第二十二條：行政規則之發布。
- 5、第二十三條：制定有關懲處行政規則。

十、卡達國王 2002 年發布第 38 號詔令法

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係依據 2002 年卡達國王發布第 38 號詔令法(Decree Law)所成立。該詔令法規定重點如下：

- (一)第一條：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擁有法律人格並有

獨立預算。

(二)第二條：卡達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立首都杜哈，並得於其他地方設置分處或辦公室。

(三)第三條：為促進及保障人權，委員會負責各項職權—包括：

- 1、促成國際人權公約之實現，包括建議簽署或加入更多的國際公約。
- 2、就人權議題，向有關政府機關提出建議。
- 3、處理人權侵害案件、參與和解，並與其他機關共謀補救或避免侵害事件重複發生。
- 4、對於人權法案之增、修訂及國際公約之規定，提出建議。
- 5、監督國內人權狀況，並提出相關報告，連同意見，送內閣部長會議。
- 6、監督重要人權議題之發展，並與其他機關共謀改善。
- 7、參與卡達政府基於國際人權公約簽署國而向有關國際組織提出之國家報告之準備工作。
- 8、就人權及自由，與國際性、區域性及國內之組織共同合作，並參與國際活動。
- 9、就理論與實務執行，提昇人權知能、文化，並整合鞏固人權原則。
- 10、赴監獄、拘留所、感化院、勞工中心、醫療院所、教育機關實地履勘，以監督人權狀況—本項工作尤應由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為之。
- 11、依據彼此職責條件，與卡達境內有關人權機構相互協調與合作。
- 12、就人權及自由議題，召開研討會、課程及辯論，必要時並與有關機關/構合作為之。
- 13、參與有關人權研究與教育計畫之準備，並參

與實際執行。

- (四)第四條：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業務方面，享有完全獨立之地位。
- (五)第五條：有關委員會的成員，除了外交部、內政部、勞工部、社會事務部、家庭事務最高會議各自提名一位代表外，來自民間富有人權經驗之代表人士不得超過 7 名。所有委員都必須由國王任命。
- (六)第六條：委員需具備之資格條件—包括
 - 1、卡達國民。
 - 2、年齡滿 21 歲。
 - 3、行為端正具備良好聲名。
 - 4、未曾犯有背信之罪。
 - 5、在人權領域富有經驗及能力。
- (七)第七條：委員任期為 3 年，得再續任。
- (八)第八條：主席(Chairman)及副主席之選出，以及委員缺位之替補方式。
- (九)第十條：委員去職之各項原因條件。
- (十)第十一條：委員會議之召開(原則上每 3 個月 1 次)，每 6 個月提送業務報告予內閣部長會議。
- (十一)第十二條：委員會議得邀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參加討論，但不得參與表決。
- (十二)第十三條：委員會得成立由委員及其他專家組成之小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利研究有關會務之議題。
- (十三)第十四條：主席對外代表委員會，並得授權其他委員執行部分職權。
- (十四)第十五條：委員會設秘書長，由主席任命；秘書長負責監督各部門及單位依組織、行政及財務等法規，從事業務活動。

- (十五)第十六條：各部長及政府機關須與委員會就職權行使進行合作，並提供委員會必要之文件資料；委員會得邀請前述人員及機關代表參加會議，但無表決權。
- (十六)第十七條：委員會之財源包括：
- 1、國家統籌分配。
 - 2、接受其他國家部門之捐贈及補助。
- (十七)第十八條：委員會主席應任命一位審計官員就內部會計進行監督，並於每年終了 2 個月內向主席提出報告。
- (十八)第十九條：委員會應依財政法令提出預算及決算。
- (十九)第二十條：委員會應設立必要之部門、單位及行政辦公室，並配備足夠職員及技術人員，以推動業務。其組織、單位功能及人員薪資由主席決定之。
- (二十)第二十二條：2002 年第 38 號詔令法應廢止。
- (二十一)第二十三條：本詔令法自發布日生效。

十一、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組織及職權法

阿富汗獨立人權委員會組織及職權法(Law on the Structure, Duties and Mandate of the AIHRC)各章條文規定重點如下：

(一)第 1 章—通則

- 1、第一條:憲法授權依據及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機關之成立。
- 3、第三條:機關簡稱。
- 4、第四條:人權之定義。
- 5、第五條:委員會之目標—包括：
 - (1)監督本國人權狀況。

- (2) 促進及保護人權。
- (3) 監督人民享有基本人權及自由之情形。
- (4) 調查及確認人權侵害事件。
- (5) 採取措施以改善及提昇人權狀況。
- 6、第六條:政府機關與委員會合作之義務。

(二) 第二章 委員會之組織結構

- 1、第七條:委員會之組成—包括:
 - (1) 委員會係由經總統任命之9位男性及女性委員組成,任期為5年。
 - (2) 總統任命委員中1人為主席。
- 2、第八條:委員之職稱—Commissioners。
- 3、第九條:副主席之選任。
- 4、第十條:成立專業諮詢小組以支援業務推動。
- 5、第十一條:委員及專業諮詢小組成員之各項資格條件。
- 6、第十二條:委員不得兼職—但可以兼課。
- 7、第十三條:委員之停職。
- 8、第十四條:委員去職之條件。
- 9、第十五條:委員之辭職。
- 10、第十六條:委員執行職務時免於刑責訴追。
- 11、第十七條:委員被訴追刑責之條件。
- 12、第十八條:委員會辦公室之位址及區域辦公室之成立。
- 13、第十九條:秘書處。
- 14、第二十條:委員會議之召開。

(三) 第三章 委員會之職能

- 1、第二十一條:責任及權力—包括如下責任及權力,以利達成本法所定目標:
 - (1) 監督人權狀況。
 - (2) 監督憲法、法律、命令規定及阿富汗對於人權

- 標準的承諾之執行。
- (3) 監督行政與司法機關、國內與國際非營利組織等人權之表現成效。
 - (4) 監督國家機關及非營利組織關於公共服務之公平與可及性分配。
 - (5) 監督人民享有人權及自由之情形。
 - (6) 訪視監所以監督犯人處遇之法律執行。
 - (7) 調查人權侵害案件。
 - (8) 就人權侵害案件，搜集文件、證據及證人之證詞。
 - (9) 將人權侵害案件之調查結果交付有關機關，並持續追蹤，以利解決問題及避免侵害再度發生。
 - (10) 制定及執行國家人權教育計畫及公共意識方案。
 - (11) 與有關機關合作，以從事改善人權意識之教育課程。
 - (12) 規劃及執行包括犯罪與侵害人權之調查方案。
 - (13) 就增訂、修正法律以強化人權保護，及廢止不合國際人權標準之現行法律等事項，向國會及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 (14) 就簽署及加入國際人權公約與條約之事宜，向國會及有關機關提供意見。
 - (15) 就阿富汗承諾落實實踐國際人權公約之事宜，向政府機關提出意見。
 - (16) 從事研究，以尋求整合國際人權運作機制與阿富汗文化傳統之有效方法，並據此提出意見。
 - (17) 就阿富汗依條約義務提出國家報告，向政府

提供建議與必要之資訊。

- (18) 與政府及國際非營利組織等合作，以利在相關領域改善人權標準之執行。
 - (19) 推動合作以執行行政改革，俾確保、支持及改善阿富汗人權。
 - (20) 在職權範圍內，與聯合國、區域性及國際性機構合作。
 - (21) 透過公開諮詢與調查，尋求提昇與保障人權及研訂相關計畫之有效方法。
 - (22) 就人權之提昇與保障事宜，向國家層級、省級及地方之議會，提供建議意見。
 - (23) 強化公民社團及地方人權團體之能力，並支援其活動。
 - (24) 就重大人權議題，發布正式及公開之論述。
 - (25) 要求官員就其所為不符人權原則之原因提出解釋。
 - (26) 傳播及提昇人權公共意識。
 - (27) 就人權狀況，向總統提出年度報告。
 - (28) 就阿富汗之人權狀況，對外發布報告。
 - (29) 就如何解決人權侵害問題，向總統提出建議意見。
 - (30) 落實委員會本部及區域與省級各辦公室之行政管理，並監督職員之績效、活動及其作為。
 - (31) 就人權業務及有助於本法之執行事宜，強化國內及國際合作關係。
 - (32) 尋求必要之資源與機會，以強化委員會之業務。
- 2、第二十二條:參加聯合國、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會議。

- 3、第二十三條:調查人權侵害之陳情案件—包括評估、分析案情、蒐證之程序，與有關機關合作尋求救濟之道。必要時，委員會得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
- 4、第二十四條:蒐集證據資料之權力。
- 5、第二十五條:不得宣洩證據資料。
- 6、第二十六條:就兒童、婦女、身障者保護，向政府及公民團體提出意見。
- 7、第二十七條:委員會主席之職責。
- 8、第二十八條:個別與集體責任。

(四)附則

- 1、第二十九:預算。
- 2、第三十條:接受聯合國及國際機構的財務及技術支援。
- 3、第三十一條:建立透明財務管理制度。
- 4、第三十二條:向國會提出年度業務報告與人權狀況報告並備詢。
- 5、第三十三條:委員人身安全之保護。
- 6、第三十四條:委員會專屬出版、標幟、章戳。
- 7、第三十五條:本法生效日。

十二、東帝汶人權及司法監察使公署條例

東帝汶人權及司法監察使公署條例(Statute of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各章條文規範重點如下：

(一)第一章 序言

第一部分 名詞定義

- 1、第一條：各項名詞及表達。

第二部分 通則

- 2、第二條：陳情之權利。

- 3、第三條：監察使公署之業務範圍。
- 4、第四條：監察使公署之業務限制—不含國會之立法及法院之司法。

(二)第二章 人權暨司法監察使公署之設立

第一部分 前言

- 1、第五條：本機關之性質—獨立機關；受理陳情、調查及建議之職權；對抗貪腐、不當關說、預防不良行政；保障及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
- 2、第六條：行政作業規則。
- 3、第七條：主要辦公室及次要辦公室之位址。
- 4、第八條：服務對象。

第二部分 組成及職員編制

- 5、第九條：組成—監察使、副監察使、幕僚長、各級官員及其他提供必要技術及行政協助之職員。
- 6、第十條：人員之地位。

第三部分 預算編列

- 7、第十一條：充足之預算。

(三)第三章 監察使

第一部分 人權及司法監察使之任命

- 1、第十二條：任命之程序。
- 2、第十三條：資格要件。
- 3、第十四條：向國會申報財產及所得。
- 4、第十五條：就職及其誓詞。
- 5、第十六條：副監察使之任命及就職誓詞。
- 6、第十七條：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不得兼職。
- 7、第十八條：監察使與副監察使職務上之特權及民、刑事豁免。

第二部分 任職期間

- 8、第十九條：任期。

- 9、第二十條：休假。
- 10、第二十一條：去職。
- 11、第二十二條：停職。

(四)第四章 管轄、權力及責任

第一部分 管轄

- 1、第二十三條：調查。
- 2、第二十四條：監督及建議。
- 3、第二十五條：促進人權及善治。
- 4、第二十六條：反貪腐。
- 5、第二十七條：反特權關說。

第二部分 權力

- 6、第二十八條：權力範圍—包括：
 - (1)接受陳情。
 - (2)進行調查。
 - (3)駁回陳情。
 - (4)移轉陳情案件至主管機關或得提供救濟之機關。
 - (5)調查之前或過程中，要求特定人至特定地點提出說明或資料。
 - (6)赴現場履勘或調取文件證據或詢問相關人員；巡視監所，以瞭解實況並秘密詢問被拘禁人之處遇。
 - (7)在當事人同意之下，擔任陳情人與機關/構之間之協商者(mediator)或調解人(conciliator)。
 - (8)就陳情案件，提出補償或救濟之建議。
 - (9)向有關機關/構提出改進人權或善治之意見或方案。
 - (10)向國會提報調查發現及建議意見。
- 7、第二十九條：監察使權力之限制—包括：
 - (1)不得廢棄、撤銷、變更機關/構所作之決定。

(2)不得調查司法職權運作或挑戰法院判決。

(3)不得調查立法職權運作。

(4)不得調查法院審理中的事項。

8、第三十條：便利公眾之責任。

9、第三十一條：保密之責任。

10、第三十二條：通知當事人之責任。

11、第三十三條：與其他機關合作之責任。

12、第三十四條：報告與公佈的責任。

(五)第五章 陳情案件之處理程序

第一部分 程序

1、第三十五條：調查之發動。

2、第三十六條：陳情之方式。

3、第三十七條：陳情案件之過濾及初步評估

4、第三十八條：協商(mediation)與調解(conciliation)

第二部分 調查

5、第三十九條：任何陳述不得供作為法院或其他調查之自證己罪(self-incrimination)之用途。

6、第四十條：任何人不得因陳情而遭受雇主等不當對待。

7、第四十一條：調查程序。

8、第四十二條：調查有關之權力—包括：要求提供證據資料、現場履勘、鑑定、詢問及其他不妨害人權之程序；亦得申請令狀，以利搜索處所及扣押證物。

9、第四十三條：法院不得恣意干涉監察使公署之調查。

10、第四十四條：個人與機關/構配合調查之義務。

第三部分 報告及建議之提出

11、第四十五條：調查報告之確定。

1 2、第四十六條：工作報告—包括：

- (1) 每年六月前向國會提出工作報告，詳述前一年度之業務活動、案件統計及成果，並就如何提昇公部門在人權侵害案件之預防或補救、公義、廉能、透明、課責等議題，提出建議意見。
- (2) 對外公布年度工作報告。
- (3) 必要時，就重大議題或案件，向國會提出特別報告。
- (4) 基於公共利益或個人或團體利益，隨時提出業務報告或調查報告。

1 3、第四十七條：建議—包括：

- (1) 就調查發現違反人權、濫權、不當管理、詐欺、貪腐、公部門不當關說等問題，向有關機關提出建議，以利其改進及預防。
- (2) 主管機關須於 60 日內回復執行情形；
- (3) 對於未據此辦理之機關，監察使公署得向國會提報。

第四部分 罰則

1 4、第四十八條：一般罰則。

1 5、第四十九條：其他罰則。

第五部分 附則

1 6、第五十條：施行。

1 7、第五十一條：本條例生效日。

捌、心得與建議

一、我國應儘早完成研議是否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

1993年聯合國通過「巴黎原則」，目的在鼓勵、倡導並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關(NHRI)。為協助各會員國成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OHCHR)」轄下設有「國家人權機關國際協調委員會(ICC)」，以受理評鑑及定期評鑑各國國家人權機關符合「巴黎原則」之程度，2011年ICC共評鑑99個國家人權機關；另依據維基百科公布資料，目前全世界約有125個國家人權機關。

國人對於「巴黎原則」並非不關心，早在民國89年民間22個非政府組織即共同發起「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要求政府依據該原則，儘早設立國家層級的人權機關，但部分人士顧慮該委員會之調查權與監察院之調查權可能產生衝突，並影響五權憲政體制運作等原因，未獲立法院通過立法，而不克實現。民國97年之後，因馬總統重視人權，及兩公約內國法化，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及歸屬之議題，被重新提出及討論。

99年1月7日馬總統聽取「人權保障組織分工整合協調機制」簡報時，裁示：政府規劃於總統府下設置任務編組之「人權諮詢委員會」，並維持監察院及行政院現有人權保障推動機制，並指示：「該委員會應研議我國循序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關』之可行性，作為未來推動設置專責機關之參考。」101年6月13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8次會議乃決議成立「國家人權機關研究規劃小組」。該小組決定：於103年5月完成國家人權機關研究規劃案，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作為總統決策參考。為蒐集各界意見，

該小組自 102 年 9 月至 12 月間，依不同對象分別舉辦 4 場次之「諮詢會」，邀集包括五院代表、駐華使節、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參加。

自 98 年迄今，「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已經陸續國內法化，使得我國人權法制逐漸符合國際標準，未來我國如果成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之國家人權機關，確實可以促使我國人權保障機制與國際規範接軌，因此我國應儘早完成本項議題之研議。

二、在五權憲法架構下，我國對於國家人權機關的設置，究應採單一機關或雙機關模式，宜儘早確定：

目前國際上認定國家人權機關大約包括 2 大類，一是人權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ssion)，二是監察機關(ombudsman)。也有學者認為除上述兩種型態之外，尚有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hybrid human rights ombudsman)，被許多 1970 年代後之中歐及東歐因第三波民主浪潮而新興國家，以及西班牙語系的伊比利半島及中南美洲的多數國家所採行，其優點之一是節省政府預算支出。

由於歷史、政治、法律制度及人權保障的優先性等互有差異，各國建立其人權機構名稱並不一致，彼此功能也不盡相同。世界各國對於國家人權機關的設置約有 3 種不同模式：第一，採行單一機關制(single-organ system)，即成立單一監察機關或人權委員會或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第二，採行雙機關制(dual-organ system)，一國之內既有監察機關，又有國家人權委員會，例如大英國協之英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及許多亞太地區的國家等。第三，採行多機關制(multi-organ system)，例如南非設立多個機關，以

保護弱勢族群。APF 成員國家對於人權保障機制，多採採雙機關制，亦即同時設立監察機關與國家人權委員會，東帝汶因曾被葡萄牙統治，例外採行單一機關模式，設置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該國人權及司法監察使公署職權涵蓋保護人權、促進善治、糾正不良行政、對抗公部門貪腐與特權關說。

我國在五權憲法架構下，早已設立監察院，監察院自 1994 年即加入國際監察組織(IOI)。我國如果研議未來在監察院之外，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即採雙機關制；又如研議將監察院提昇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使之成為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即採單一機關模式。這兩種方式是國人可以討論之選項，並宜儘早確定，以便妥為規劃籌備。

三、監察院應積極參與各界理性討論我國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相關議題：

「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關之職掌包括：1. 追蹤/監督人權侵害案件；2. 向政府、國會及主管機關就有關人權保護及促進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及方案；3. 與區域性或國際性人權組織交流合作；4. 協助制定人權教育及研究計畫；及 5. 受理並處理陳情個案。巴黎原則並強調國家人權機關之各項要件包括：1. 由法律或憲法確保其獨立性；2. 核心成員多元化，由不同性別、族裔、專業領域等代表組成；3. 具有自主性；4. 具有充分的調查權；5. 擁有足夠的運作資源；及 6. 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廣泛職權。上開職掌及組成要件中，調查權及獨立性最為重要。長久以來，部分國人認為在五權憲法的架構下，監察院已被賦予充分且獨立之調查權，如果另設置一個擁有調查權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可能在職權上發生重疊、競合，甚至扞格之

問題。實際上，前揭顧慮不無道理。

2011 年被 ICC 評鑑 99 個國家人權機關中，有 38 個是監察機關，雖然傳統監察機關可能被評定為 B 級（不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但在國際上監察機關被列為人權機關之一種形態，是因其主要職能之一係受理及調查民眾對政府不滿的陳情，包括違反人權事件，而重大人權事件之發生大部分與政府部門有關，有時是政府直接侵害人權，有時則是政府對人權侵害消極不作為。所以傳統監察機關，包括北歐監察機關，縱然以追求行政正義(administrative justice)、良好治理(good governance)、問責(accountability)及反貪瀆為目的，其憲法及法律未必明文規定其職權為人權保障，但其實務運作的結果，確實發揮強大的人權保護功能。監察院也如同許多傳統監察機關一樣，在保障人權方面，發揮很大的功效。

依據統計，監察院自第 4 屆委員就職以來(97 年 8 月至 102 年 12 月)總共完成 2,555 件調查案，其中與人權議題有關者有 1,429 件，約佔 56%。既然監察院調查案件半數以上涉及人權問題，未來如在監察院之外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究竟如何就人權業務在職權上加以切割及分工？特別是如果人權侵害事件不僅涉及民間部門，同時也涉及政府部門時，陳情人究竟要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或是監察院投訴？受害人如何判斷？這些問題都值得慎重考慮。

儘管監察院在人權保護方面，發揮一定之功能，但仍未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監察院也樂見我國人權保護機制與國際標準接軌。但研議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一事，不僅影響未來五權憲法架構下之政府運作體制，也關係監察院之職權及定位，監察院必須積極參與各界理性討論。

四、各界對於監察院保障人權職能的提昇，既有高度期待，監察院應主動研議提昇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可行性：

如果檢視監察院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之程度，我們發現監察院已具備下列職能：(1)得受理並處理陳情個案；(2)得追蹤與監督人權侵害事件；(3)得向政府主管機關就有關人權保護及促進事項提出建議意見；(4)得從事與區域性或國際性人權組職交流合作；(5)得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從組織結構觀察，監察院是(1)具備高度獨立性之憲法機關；(2)委員之任命包括來自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等不同領域代表，具有一定的多元性；(3)在獨立的預算下，擁有自主性；(4)配合彈劾、糾舉之運用，具有充分的調查權；(5)約有 400 位人力，並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及(6)在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後，得監督各級政府落實國際人權義務 (compliance audit)。

在 102 年 10 月 24 日「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邀集五院代表出席諮詢會議中，與會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大多數肯定監察院保障人權的功能與績效，而且認為監察院可透過法定職能的提昇，以符合巴黎原則揭示要件；多數諮詢委員建議監察院內部應主動研議提昇/轉型的具體作法。也有諮詢委員認為：如果監察院不願主動提昇職能，以轉型成為完全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關，則不宜反對在監察院外另設國家人權委員會。

關於本項議題，雖然目前各界尚未達成共識及定論，但監察院既已具備大部分巴黎原則揭示條件，且各界對監察院保障人權職能的提昇，有高度期待；未來監察院似可透過充實法定職能，使之完全符合巴黎

原則，或於監察院下設置獨立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比照審計部層級)。必要時，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可推派委員成立專案小組深入研議其具體可行方案，以為因應。

五、APF 成員機關部分職權運作制度值得我國參考：

實務運作上，監察院與 APF 成員機關行使職權部分方式相近，包括：(1)擁有充分的調查權；(2)得要求特定人至特定地點提出說明或提供證據資料；(3)得向機關/機構調閱文件及資訊；(4)得在調查過程中，或巡察中央或地方機關時，赴監獄、拘留所、感化院、勞工中心、醫療院所、教育機關、軍事部隊、警察機關及其他任何可能發生人權問題的場域，實地訪察或履勘，並提出必要之建言；(5)視察監所時，得秘密詢問受刑人或被拘禁人，以瞭解其處遇；(6)得召開聽證會，尋求專家意見；及(8)得檢視法規，提出修正建議；(9)得公布各項人權調查報告；(10)得就保護人權事項，提出建議意見及促請注意改善。

然而我國憲法、監察法及監察院組織法中未明文規定監察院掌理人權保障事項。未來我國可考慮於憲法、監察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增訂掌理人權保障事項，以調整監察院法定職能並充實權力，或另定專法就組織及人權保障職權加以規範，使監察院在法制上符合「巴黎原則」的條件下，轉型成為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或是在監察院之下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制度設計上，我國亦可考慮援引 APF 成員機關的一些職能，包括：

- (一)委員專業分工：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 7 位委員中，分別設置負責身心障礙歧視、性別歧視、年齡歧視、原住民社會正義、兒童業務之委員各 1 位

。目前紐西蘭人權委員會中，除 4 位一般委員外，另設種族關係調解委員、工作機會平等委員、身障處理委員各 1 位。我國如考慮將監察院轉型成符合「巴黎原則」之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以監察院現有 29 位委員之人數及任命多元專業背景，除可維持現有促進善治、糾正不良行政、對抗貪腐、問責等傳統監察機關功能外，在保護人權功能方面，似可基於分工需要，設置專業委員。APF 成員機關中，東帝汶人權及司法監察使公署除有 1 位監察使外，另設 1 位人權及司法副監察使及 1 位善治及反貪腐副監察使，這也是委員專業分工的例子。

(二)以解決人權侵害問題為導向：APF 成員機關皆具有充分之調查權；對於調查作為亦有詳細之法律規定，包括得傳訊(summon)證人，或得請求管轄法院發給令狀，以利基於調查事實或蒐集證據需要，進入他人住所或任何場地；得申請令狀，以利搜索處所及扣押證物。調查目的除為釐清事實真相外，更是為了有效解決人權侵害問題，特別是避免相同事件重複發生，因此國家人權機關平時即持續辦理人權教育訓練與研究，提昇人權公共意識，傳播人權資訊，與國際性或區域性或國內組織或機關建立合作關係，對外公布年度業務報告及人權狀況特別報告，對政府基於條約當事國草擬國家人權報告提供意見，加強訪視任何可能發生人權問題的場域。在調查過程中，多數國家人權機關得為陳情人與陳情對象之機關/團體間，充當協商者(mediator)或調解人(conciliator)，以達成解決問題的共識，並作成書面文件，以利透過賠償損害、致歉、保證不再發生同樣問題等途徑

，成立和解 (settlement) ，乃至規範各種救濟 (remedies 或 relief) 方式，包括得為受害人發出暫時或緊急補救措施，提供法律扶助，向有關機關告發及建議懲處。尼泊爾人權委員會法甚至規定：委員會依據調查發現，認有必要時，得就受害人之應受補償作出決定，包括其態樣、數量或金額；如受害人之應受補償係因機關屬員惡意行為或歧視造成，該機關應負支付之責，並從屬員每月薪水抵扣，如該屬員已退休，亦應依現行法令予以追繳。

- (三) **設立其他保護人權之機制**：澳大利亞人權委員會法規定：聯邦法院及聯邦巡迴法院審理人權案件之職責及程序，包括發出暫停處分，以維持現狀；負責身心障礙歧視業務等各專業委員得以「法庭之友 (*amicus curiae*) 」之立場，基於某些原因條件，協助聯邦法院或聯邦巡迴法院審理案件。紐西蘭人權法規範：設置人權審議法庭，其職權包括得發出暫時命令 (*interim order*) ；檢察總長在民事訴訟的角色。而印度人權保護法規範：設置省級人權委員會；設置人權法院，以利速審；設置特別檢察官。
- (四) **其他值得參考之作法**：部分 APF 成員機關之法律訂有罰責，以強化職權，包括：任何人拒絕依法被傳喚或提供說明及證據資料，或阻礙委員會依法行使職務，或洩露職務上之秘密，或妨礙他人陳情，或妨礙緊急補救措施，或違反被拘禁人陳情權利之保障等情形，得被科以刑責或罰金。

六、監察院應積極參與 APF 及其他國際會議，以加強與國際人權組織之交流，並擴大蒐集人權機關相關資料：

- (一)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5 條規定：「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又依「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委員會職掌之一為：「與國內、外人權團體之聯繫並蒐集有關資料。」自 2008 年之後，APF 雖基於某些因素考慮，不再歡迎我國官方代表參加其活動，因此我國政府機關不再獲邀參加，但基於前揭規定，監察院第四屆委員就職以來，人權保障委員會已爭取獲得兩次派員參與 APF 國際研討會之機會。未來監察院循例，應可再派員與會，以加強與其成員機關之交流，並進一步蒐集各會員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資訊。
- (二)人權議題及其優先性在全球層次、區域層次及各國內部，都不盡相同。本次 APF 國際研討會之主要焦點，係因應自 2010 年底起北非與中東地區爆發「阿拉伯之春」民主改革浪潮而產生之人權問題，討論國家人權機關在和平民主轉型過程，以及在良好政府治理及婦女人權保護等方面，應分別扮演何種角色。本院透過參與本次會議，得以瞭解中東地區之重要人權議題，並蒐集 APF 成員機關運作機制相關資料。
- (三)惟 APF 成員國家對於人權保障機制，多採行雙機關制，即同時設立監察機關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其職權運作固多有值得我國規劃設置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關之參考。但是如果我國考

慮將監察院提昇/轉型為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則本院即應擴大蒐集世界其他國家人權機關之相關運作資料，尤其是藉由參與更多國際性及區域性人權交流活動，強化蒐集採行單一混合型人權監察機關之法律制度，以供監察院及各界取法參考。

出席會議人員：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趙榮耀 委員
林明輝 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ICC 評鑑國家人權機構屬監察機關一覽表

序號	機關	評鑑等級	地區
1	喀麥隆國家人權自由委員會	A	非洲
2	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	A	非洲
3	迦納人權暨行政正義委員會	A	非洲
4	納米比亞監察使公署	A	非洲
5	東帝汶人權暨司法監察公署	A	亞洲及太平洋
6	阿根廷國家護民官署	A	美洲
7	玻利維亞護民官署	A	美洲
8	哥倫比亞護民官署	A	美洲
9	哥斯大黎加護民官署	A	美洲
10	厄瓜多共和國護民官署	A	美洲
11	薩爾瓦多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A	美洲
12	瓜地馬拉人權檢察官署	A	美洲
13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A	美洲
14	尼加拉瓜人權保護檢察官署	A	美洲
15	巴拿馬護民官署	A	美洲
16	巴拉圭護民官署	A	美洲
17	秘魯護民官署	A	美洲
18	委內瑞拉護民官署	A	美洲
19	阿爾巴尼亞護民官署	A	歐洲
20	亞美尼亞人權護民官署	A	歐洲
21	亞塞拜然人權監察使公署	A	歐洲
22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人權保護官	A	歐洲
23	克羅埃西亞監察使公署	A	歐洲
24	喬治亞護民官署	A	歐洲

序號	機關	評鑑等級	地區
25	俄羅斯聯邦人權委員會	A	歐洲
26	塞爾維亞公民保護官	A	歐洲
27	西班牙護民官署	A	歐洲
28	烏克蘭國會人權監察使公署	A	歐洲
1	宏都拉斯國家人權委員會	B	美洲
2	奧地利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3	保加利亞國會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4	匈牙利基本權利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5	馬其頓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6	摩爾多瓦人權中心	B	歐洲
7	斯洛維尼亞人權監察使公署	B	歐洲
1	安地卡及巴布達監察使公署	C	美洲
2	巴貝多監察使公署	C	美洲
3	波多黎各市民保護檢察官署	C	美洲

資料來源：

1. 〈世界監察制度手冊〉，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編印，2012年11月，頁386-388。
2. ICC 2011年12月國家人權機關評鑑(Chart of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 accredi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ccreditation Status as of December)，
<http://nhri.ohchr.org/EN/Documents/Chart%20of%20the%20Status%20of%20NHRIs%20%28DIC%202011%29.pdf> (資料日期：2012.10)。

附件 2

ICC 以巴黎原則評鑑國家人權機關之各項標準檢查表

CHECKLIST: BROAD MANDATE AND RESPONSIBILITIES

PRINCIPLE	REQUIREMENTS	YES	NO
BROAD MANDATE (Subject-matter jurisdiction)	Competence is as broad as possible (<i>from most to least broad</i>)		
	▪ Includes both CP and ESC Rights		
	▪ Includes most CP and ESC Rights		
	▪ Includes only CP Rights		
	▪ Includes a subset of CP Rights		
BROAD MANDATE (Object-matter jurisdiction)	Competence is as broad as possible (<i>from most to least broad</i>)		
	▪ Over State and Private Sector (<i>with public function</i>), without restriction ²		
	▪ Over State, without restriction		
	▪ Partial ³ restriction with regard to sensitive State Organs ⁴		
	▪ Total restrictions with regard to sensitive State Organs		
BROAD MANDATE (Time jurisdiction)	Competence is as broad as possible (<i>from most to least broad</i>)		
	▪ Can examine matter even if it predates institution		
	▪ No limits providing matter occurred since set up of institution		
	▪ Discretionary power to limit examination of 'old' cases		
	▪ Limits on capacity to examine matters that are 'old' set in law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advice)	Can provide advice on own initiative		
	▪ On legislative or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 On any violation the institution takes up		
	▪ On the national situation generally or in specific		
	▪ On situations of violations and government reactions to it		
	Can provide advice directly without referral		

	Can publicise the advice without referral or prior approval		
RESPONSIBILITIES (Other)	To encourage the harmonisation of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s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as well as their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i>including by:</i>		
	▪ <i>Participating in reviews of legislation and policy at time of ratification</i>		
	▪ <i>Regularly reviewing and providing formal comments on draft legislation and policy</i>		
	▪ <i>Regularly reviewing and formally commenting on the human rights situation generally or with respect to key issues</i>		
	To encourage the rat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To contribute to country human rights reports <i>(from most to least broad)</i>		
	▪ <i>Directly participates in drafting of complete report</i>		
	▪ <i>Drafts section(s) on work of institution and reviews report</i>		
	▪ <i>Drafts section(s) on work of institution</i>		
	▪ <i>Reviews report in whole or in part</i>		
	To cooperate with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human rights organs and other national institutions		
	To elaborate and take part in education and research programs in human rights, <i>including by:</i>		
	▪ <i>Assisting in developing/reviewing curricula for schools</i>		
	▪ <i>Assisting in training of Prison Guards, Police, Army and Security Forces</i>		
	To sensitise people on human rights through publicity,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the use of press organs, <i>including by:</i>		
	▪ <i>Publishing an Annual Report</i>		
	▪ <i>Regularly reporting on important cases through the media</i>		
▪ <i>Developing basic brochures on the institution</i>			

CHECKLIST: 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

PRINCIPLE	REQUIREMENTS	YES	NO
AUTONOMY & INDEPENDENCE (Mandate)	Mandate is set out in constitution or legislation		
	Mandate gives authority to promote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AUTONOMY & INDEPENDENCE (General jurisdiction)	Competence is defined in legislation		
AUTONOMY & INDEPENDENCE (Appointment process)	Appointment effected by official act		
	Appointment is for a specific duration, (but not so short – e.g., two-years – as to potentially effect independence and effectiveness)		
	Appointment may be renewable , so long as pluralism is assured.		
	<i>Appointment process, duration, renewability and criteria set out in legislation</i>		
	Appointment process supports pluralism and independence		
	▪ <i>Nominations include input from civil society</i>		
	▪ <i>Selection process involves Parliament</i>		
	▪ <i>Criteria for selection includes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in human rights</i>		
AUTONOMY & INDEPENDENCE (Dismissal process)	<i>Conditions for which a member may be dismissed are set out in legislation</i>		
	<i>Conditions relate to serious misconduct, inappropriate conduct,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incapacity only</i>		
	<i>Decision to dismiss requires approval preferably by autonomous body such as a panel of high court judges, at a minimum by 2/3rds vote of Parliament</i>		
AUTONOMY & INDEPENDENCE	If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membership, they have advisory capacity only		
	Institution reports directly to Parliament		
	Members have immunity for official acts		
	State funding is sufficient to allow for independent staff and separate premises		
	<i>State funding² is sufficient to allow for core programming² in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i>		
	Funding not subject to financial control which might affect independence		
	<i>Budget drawn up by the institution</i>		
	Budget separate from any Department's budget		
	<i>Institution has authority to defend budget requests directly before Parliament</i>		
	Budget are secure		
	▪ <i>Not subject to arbitrary reduction in year for which it is approved</i>		
▪ <i>Not subject to arbitrary reduction from one year to the next</i>			
AUTONOMY & INDEPENDENCE (In examination of issues)	The institution can consider any issue within its competence on its own initiative on the proposal of its member or any petitioner		
AUTONOMY &	The institution can let the public know of opinions or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INDEPENDENCE (Meetings)	through the media, without higher approval		
	The institution meets regularly and in plenary		
	Special meetings can be convened as necessary		
	All members are officially convened for meetings		
AUTONOMY & INDEPENDENCE (In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The institution can set up working groups (which may contain non-NHRI members)		
	The institution can set up regional or local offices		

CHECKLIST: AUTONOMY AND INDEPENDENCE

PRINCIPLE	REQUIREMENTS	YES	NO
AUTONOMY & INDEPENDENCE (Mandate)	Mandate is set out in constitution or legislation		
	Mandate gives authority to promote and protect human rights		
AUTONOMY & INDEPENDENCE (General jurisdiction)	Competence is defined in legislation		
AUTONOMY & INDEPENDENCE (Appointment process)	Appointment effected by official act		
	Appointment is for a specific duration, (but not so short – e.g., two-years – as to potentially effect independence and effectiveness)		
	Appointment may be renewable , so long as pluralism is assured.		
	<i>Appointment process, duration, renewability and criteria set out in legislation</i>		
	Appointment process supports pluralism and independence		
	▪ <i>Nominations include input from civil society</i>		
	▪ <i>Selection process involves Parliament</i>		
	▪ <i>Criteria for selection includes demonstrated experience in human rights</i>		
AUTONOMY & INDEPENDENCE (Dismissal process)	<i>Conditions for which a member may be dismissed are set out in legislation</i>		
	<i>Conditions relate to serious misconduct, inappropriate conduct, conflict of interest or incapacity only</i>		
	<i>Decision to dismiss requires approval preferably by autonomous body such as a panel of high court judges, at a minimum by 2/3rds vote of Parliament</i>		
AUTONOMY & INDEPENDENCE	If Government Officials in membership, they have advisory capacity only		
	Institution reports directly to Parliament		
	Members have immunity for official acts		
	State funding is sufficient to allow for independent staff and separate premises		
	<i>State funding⁵ is sufficient to allow for core programming⁵ in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i>		
	Funding not subject to financial control which might affect independence		
	<i>Budget drawn up by the institution</i>		
	Budget separate from any Department's budget		
	<i>Institution has authority to defend budget requests directly before Parliament</i>		
	Budget are secure		
	▪ <i>Not subject to arbitrary reduction in year for which it is approved</i>		
▪ <i>Not subject to arbitrary reduction from one year to the next</i>			
AUTONOMY & INDEPENDENCE (In examination of issues)	The institution can consider any issue within its competence on its own initiative on the proposal of its member or any petitioner		
AUTONOMY &	The institution can let the public know of opinions or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INDEPENDENCE (Meetings)	through the media, without higher approval		
	The institution meets regularly and in plenary		
	Special meetings can be convened as necessary		
	All members are officially convened for meetings		
AUTONOMY & INDEPENDENCE (In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The institution can set up working groups (which may contain non-NHRI members)		
	The institution can set up regional or local offices		

CHECKLIST: PLURALISM

PRINCIPLE	REQUIREMENTS	YES	NO
PLURALISM (Membership and staff composition)	Member Composition demonstrates pluralism <i>(High to Lower)</i>		
	▪ Includes representatives of most social forces including NGOs, trade unions or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 Includes representatives of most vulnerable groups (ethnic, religious minorities,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etc.)		
	▪ Single member, with representative consultative boards or committees, or similar structural mechanisms to facilitate and ensure pluralistic engagement		
	▪ Single member		
	Member composition demonstrates gender balance		
	Staff composition is broadly representative and gender balanced		
PLURALISM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The institution consults with other bodies responsible for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The institution consults with NGOs working in human rights or related fields		
	The institution carries out joint programming with NGOs working in human rights or related fields especially in awareness raising and education		

CHECKLIST: FINANCIAL AUTONOMY

PRINCIPLE	REQUIREMENTS	YES	NO
FINANCIAL AUTONOMY (Independence)	State funding is sufficient to allow for independent staff and separate premises		
	<i>State funding is sufficient to allow for core programming² in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i>		
	Funding not subject to financial control which might affect independence		
	<i>Budget drawn up by the institution</i>		
	Budget separate from any Department's budget		
	<i>Institution has authority to defend budget requests directly before Parliament</i>		
	Budget are secure •Not subject to arbitrary reduction in year for which it is approved •Not subject to arbitrary reduction from one year to the next		

CHECKLIST: INVESTIGATION

PRINCIPLE	REQUIREMENTS	YES	NO
INVESTIGATION (Examination of issues)	The institution can consider any issue within its competence on its own initiative on the proposal of its member or any petitioner		
	The institution can hear any person or obtain and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necessary to carry out its work		
	<i>The institution can hear any person or obtain and information or document necessary to carry out its work</i>		
	<i>The right to hear any person and obtain any document is enforceable in law</i>		
	<i>The right to enter any premises to further an investigation is set out in law</i>		
	<i>Obstruction in obtaining, or denial of, access to a person, document or premises is punishable in law</i>		
	<i>The institution has the legal authority to enter and monitor any place of detention</i>		
	<i>The institution can enter the place of detention without notice</i>		

附件 3

維基百科羅列世界各國國家人權機關名稱

—Not all of the following NHRIs are accredited through the ICC.

Afghanistan—Afgh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lbania—People's Advocate

Algeria—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Algeria

Angola—Justice and Rights Ombudsman (Provedor de Justiça e de direitos)

Antigua and Barbuda—Office of the Ombudsman

Argentina—Public Defender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Nación Argentina) (Ombudsman)

Armenia—Human Rights Defender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Australia—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ustria—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Azerbaijan—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Barbados—Ombudsman

Belgium—Centre for equal opportunities and opposition to racism

Belize—Office of the Ombudsman

Bénin—Béni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Bermuda—Bermuda Ombudsman

Bolivia—Public Defender (Defensor del Pueblo)

Bosnia and Herzegovina—Human Rights Chamber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pre-2003 cases)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urrent cases)

Bulgaria—Bulgarian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Burkina Faso—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Burkina Faso

Cameroon—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Canada—Canad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had—Chad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Colombia— *Ombudsman's Office of Colombi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National Human Rights Observatory (DR Congo)*

Republic of the Congo—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public of the Congo)*

Costa Rica— *Defender of the Inhabitants (Defensoria de los Habitantes)*

Croatia— *Office of the Croatian Ombudsman*

Cypr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Czech Republic—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 (Czech Republic)*

Denmark— *Danish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Ecuador—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l Ecuador*

Egypt—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El Salvador— *Human Rights Procurator (Procuraduría de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thiopia— *Ethiop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Fiji— *Fij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Finland—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France— *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Gab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Georgia— *Office of Public Defender of Georgia*

Germany— *German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Ghana—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CHRAJ*

Great Britain (UK)—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EHRC) - see also Scotland*

Greec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Guatemala— *Procurator for Human Rights (Procurad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Guyan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Haiti— *Office de la Protection du Citoyen*

Hondura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er (Comisionado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Hong Kong—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Hong Kong)*

Hungary—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on the Rights of National and Ethnic Minorities (Hungary)*

Ind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dia)*

Indonesi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Komnas HAM)*

Iran—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reland— *Ir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taly— *Commissione per i Diritti Umani*

Jamaica— *Office of the Public Defender (Jamaica)*

Jordan—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Jordan)*

Kazakhstan—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Kenya— *Keny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KNCHR)*

Korea, Republic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Korea*

Kosovo (Under United Nations Administration via UN Resolution 1244) — *Ombudsperson Institution in Kosovo*

Kyrgyzstan— *Ombudsman of the Kyrgyz Republic*

Latvia— *Rights' Defender*

Lithuania— *The Seimas Ombudsmen*

Luxembourg— *Consultative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Luxembourg)*

Macedonia— *Human Rights Ombudsman of Macedonia*

Madagasca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adagascar)*

Malawi— *Malaw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alaysi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SUHAKAM)*

Maldives—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Maldives*

Mali— *Commission nationale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Mali)*

Mauritania— *Commissariat aux Droits de l'Homme, a la Lutte contre la Pauvreté et l'Insertion (Mauritania)*

Mauritius—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auritius)*

Mexico—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exico)

Moldova—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of Moldova*

Mongol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Mongolia)

Montenegro—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Montenegro*

Morocco— *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Myanmar (Burma)— *Myanmar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amibi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Namibia)

Nepal—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epal)

Netherlands— *Equal Treatment Commission* (Netherlands)

New Zea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HRC)

Nicaragua— *Human Rights Procurator (Procur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Niger— *Nigerien National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Liberties*

Nigeri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igeria)

Northern Ireland (UK)— *Northern Irel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IHRC)*

Norway— *Norweg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Short-form name: SMR)

Palestine— *Palestini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Citizen's Rights*

Panama—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 Panamá*

Paraguay—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e la República del Paraguay*

Peru— *Public Defender (Defensoría del Pueblo)*

Philippine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Philippines)*

Poland— *Commissioner for Civil Rights Protection (ombudsman)*

Portugal— *Provedor de Justiça*

Puerto Rico— *Oficina del Procurador del Ciudadano*

Qatar— *National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Qatar)

Romania— *Ombudsman (Avocatul Poporului)*

Russia— *Commissioner on Human Right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Rwanda—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Rwanda)

Saint Lucia— *Office of the Parliamentary Commissioner* (St Lucia)

Scotland (UK)— *Scott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HRC)* - see also
Great Britain

Senegal— *Senegalese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Serbia—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Serbia*

Sierra Leon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Sierra Leone*

Slovakia— *Slovak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Slovenia— *Human Rights Ombudsman* (Slovenia)

South Africa—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AHRC)*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Cultural,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Communities* (CRL Rights Commission)
Commission for Gender Equality (CGE)
Public Protector

Spain— *Defensor del Pueblo (Ombudsman)*

Sri Lank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ri Lanka)

Sudan— *Southern Sud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weden— *Parliamentary Ombudsman* (JO)
Children's Ombudsman (Sweden) (BO)
Discrimination Ombudsman (Sweden) (DO)

Switzerland— *Federal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Switzerland)

Tanzania—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Good Governance*
(Tanzania)

Thailand—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hailand)

Timor Leste— *Office of the Provedor for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Timor Leste)

Togo—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ogo)

Trinidad and Tobago—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of Trinidad and Tobago*

Tunisia— *Higher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Tunisia)

Uganda— *Uganda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UHRC)

Ukraine—*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Kingdom—see Great Britain; Northern Ireland; Scotland

United States—*United States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Uzbekistan—*Authorized Person of the Oliy Majlis of the Republic of Uzbekistan for Human Rights (Ombudsman)*

Venezuela—*Defensoría del Pueblo (Venezuela)*

Zambia—*Perman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Zambia)*